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 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ZMHY2022-062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8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   |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5   |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一、说明 .....                    | 7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8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9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2  |
| 五、磋商与评审 .....                 | 13  |
| 六、公示、质疑 .....                 | 16  |
| 七、授予合同 .....                  | 16  |
| 八、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             | 17  |
| 九、适用法律 .....                  | 18  |
|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方法 .....             | 19  |
| 一、磋商评审程序与磋商评审原则 .....         | 19  |
| 二、磋商评审方法 .....                | 19  |
| 三、磋商程序 .....                  | 19  |
| 四、磋商评审标准 .....                | 21  |
| 第四部分 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 | 25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157 |
| 封面 .....                      | 157 |
| 目录（略） .....                   | 158 |
| 一、响应函 .....                   | 159 |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 160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61 |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162 |
| 五、投标保证金 .....                 | 163 |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164 |
| 七、关于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  | 165 |
| 八、偏离表 .....                   | 166 |
| 九、投融资能力证明 .....               | 167 |
| 十、项目实施计划 .....                | 171 |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173 |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 174 |
| 十三、项目设计方案 .....               | 175 |
| 十四、履约保证金承诺 .....              | 176 |
| 十五、资格审查确认函 .....              | 177 |
| 第六部分 项目概要及实施要求 .....          | 178 |
| 1、项目概况 .....                  | 178 |
| 2、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              | 180 |
| 3、交易结构 .....                  | 188 |
| 4、监管架构 .....                  | 194 |
| 5、项目投资估算（供参考） .....           | 198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鄂财购函【2022】60 号

采购文件编号：ZMHY2022-062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

|   |                              |   |                                                                                                                                                                                                                                                                                                                                                                                                                                                                                                                                                                                                                                                                                                                                                                                                                                                                                                                                                                                                                                                                                                                                                                                              |          |
|---|------------------------------|---|----------------------------------------------------------------------------------------------------------------------------------------------------------------------------------------------------------------------------------------------------------------------------------------------------------------------------------------------------------------------------------------------------------------------------------------------------------------------------------------------------------------------------------------------------------------------------------------------------------------------------------------------------------------------------------------------------------------------------------------------------------------------------------------------------------------------------------------------------------------------------------------------------------------------------------------------------------------------------------------------------------------------------------------------------------------------------------------------------------------------------------------------------------------------------------------------|----------|
| 1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 1 | <p><b>一、项目概况</b></p> <p><b>1、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北郊水厂原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6 万 m³/d，主体工艺为氧化沟工艺，于 2009 年建成投产运行，并于 2014 年扩建了超滤系统；原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主体工艺为 MBR 膜工艺，于 2014 年建成投产运行。本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对原北郊水厂工程实施提标改造，本项目设计规模 8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p>（1）一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为 4.5 万 m³/d，主工艺为 AAOAO（前好氧池加填料）+二沉池+深度处理+臭氧催化氧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生化池改造、新建鼓风机房、新建碳源投加间与消防泵房、新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新建空气源臭氧发生间、变配电间改造，共计 6 个单体。</p> <p>（2）二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 3.5 万 m³/d，主工艺为 AAO（好氧加填料）+MBR 膜池+臭氧催化氧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生化池改造、新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新建空气源臭氧发生间、新建变配电间、一体化泵站，共计 5 个单体。</p> <p><b>2、社会资本方本 PPP 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b></p> <p>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5605.7 万元，其中存量资产为 12057.82 万元，提标改造工程为 12352.8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42.11 万元，流动资金为 952.97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的金额为准）</p> <p><b>3、运营内容：</b></p> <p>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所有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相关工程的运营、维护及项目的经营管理。</p> <p><b>4、建设地点、建设工期</b></p> <p>建设地点：位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院内。</p> <p>建设工期：1 年（2022 年）。</p> <p><b>5、合作期限、回报机制、股权比例</b></p> <p>合作期限：30 年，包括：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p> <p>项目回报机制：政府付费，从运营期开始，运营期每年度按月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p> <p>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为 5%：95%。</p> <p><b>二、采购范围</b></p> <p>1、本次采购范围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p> <p>2、改建运营移交（ROT）的运作方式，是指政府将本项目存量资产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改造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p> <p>3、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拟定为 20%。</p> | 25605.70 |
|---|------------------------------|---|----------------------------------------------------------------------------------------------------------------------------------------------------------------------------------------------------------------------------------------------------------------------------------------------------------------------------------------------------------------------------------------------------------------------------------------------------------------------------------------------------------------------------------------------------------------------------------------------------------------------------------------------------------------------------------------------------------------------------------------------------------------------------------------------------------------------------------------------------------------------------------------------------------------------------------------------------------------------------------------------------------------------------------------------------------------------------------------------------------------------------------------------------------------------------------------------|----------|

表 2.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表单位：mg/L

| 指标   |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 T-N    | NH <sub>3</sub> -N | T-P |
|------|-------------------|------------------|-----|--------|--------------------|-----|
| 设计进水 | 656               | 340              | 253 | 74     | 60                 | 8.0 |
| 设计出水 | 20                | 4.0              | 5.0 | 10（12） | 1.0（1.5）           | 0.2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已经完成前期资格预审工作，资格预审的结果已经通知申请人。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皆有资格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本项目采购不接受任何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如下：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轻信其他

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本次采购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z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同时发布。

###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08月15日，每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采购文件获取：

3.1 采购文件可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鸿国际A座1712室获取；

3.2 如有补充通知可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z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看。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磋商时间：2022年08月1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鸿国际A座1712室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常瑞宏

联系电话：13789578854

采购人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B座16楼

联系人：高劲松

电话：13354775277

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8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文件的表示若与本表的表述不一致，均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2.1  | <p>采购人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p> <p>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 B 座 16 楼</p> <p>联系人：高劲松</p> <p>电话：13354775277</p>                                                                                                                                                                                                                                                                                                                                                                                                                                                                          |
| 2  | 2.2  |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鸿国际 A 座 1712 室</p> <p>联系人：常瑞宏</p> <p>联系电话：13789578854</p>                                                                                                                                                                                                                                                                                                                                                                                                                                                              |
| 3  | 3.2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本项目投资额（25605.7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附录“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计取，在此基础上上浮 20%，由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4  | 15.1 |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 元）。</p> <p>2.保证方式：</p> <p>汇入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2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前汇达并进入<b>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银行账户（汇达时间以到达指定帐户的银行对帐单时间为准），且必须是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提交）注册地的基本账户中汇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户名：<b>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账号：<b>05363401040002074</b></p> <p>开户行：<b>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b></p> <p>联系人：常瑞宏 电话：13789578854</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提交索赔意向书，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
| 5  | 16.1 | <p>响应文件有效期：<u>90</u> 个日历日。</p>                                                                                                                                                                                                                                                                                                                                                                                                                                                                                                                                                 |
| 6  | 17.1 |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p>                                                                                                                                                                                                                                                                                                                                                                                                                                                                                                              |

|    |      |                                                                                     |
|----|------|-------------------------------------------------------------------------------------|
| 7  | 17.4 | 响应文件必须牢固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8  | 19.1 |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br>截止时间： <b>2022年08月18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b><br>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9  | 19.2 | 磋商时间和地点<br>时间： <b>2022年08月18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b><br>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0 | 29   |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仅为2家时，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

##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2.定义

2.1 “采购人”，即 PPP 项目实施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社会资本”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且满足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并通过资格预审审查。

2.4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的社会资本。

2.5“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 PPP 合同的社会资本。**本项目特指社会投资者及设计、施工方。**

###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本项目投资额（25605.7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附录“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计取，在此基础上下浮 20%，由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踏勘现场

4.1 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或与采购人联系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勘察，以获取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 PPP 项目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磋商评审方法
- 4) 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项目概要及实施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项目规模、运作方式、回报机制及合同条件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竞争性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公制。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关于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 8) 偏离表；
- 9) 投融资能力证明；
- 10) 项目实施计划；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项目管理机构；
- 13) 项目设计方案；
- 14) 履约保证金承诺；
- 15) 资格审查确认函。

9.2 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其具有履行合同的支持性文件，提供相应承诺书。

####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2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牢固装订。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偏离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项目实施计划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经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绩效考核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5 供应商对投资协议、PPP 合同条款的建议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实施，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意味着采购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10.6 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供应商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该实施计划将作为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组建项目公司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10.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8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9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如果存在图纸等大版面资料用 A3 打印并统一折叠成 A4 版幅。

## **11.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报价涉及到货币的以人民币形式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2.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项目实施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联合体**

1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不需要）

-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不需要）
- 4) 财务报告及投融资能力证明
- 5) 本次采购特定条件的合法有效资质资信证明文件
- 6)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8) 委托代表投标时法人代表授权书
- 9) 其他：不良记录、近来牵涉的重大诉讼案件等情况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提交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时出示交纳保证金的凭证。

15.2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后的 30 天期限内有效。

15.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 PPP 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可提交 U 盘或光盘。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要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编写目录，页码应连续，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方法，须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方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页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磋商时宣读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应将《响应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报价一览表”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

18.2 信封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包封内容的标题、编号和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18.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2.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需要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价格折扣、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实施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本人到磋商现场并对磋商记录签字确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开启记录，响应文件开启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 23.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磋商评审程序

23.1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23.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选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5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6 本次评审程序依次为：符合性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的内容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评审方法”。

### 24.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4.1 符合性评审包含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程序。

2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实质上没

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低）限（额）价的；
- 3)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不符合规定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 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 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7.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公开宣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等主要内容，并当场记录，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布记录签字确认。

## 28.综合评分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9.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0.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及定标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小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谈判小组成员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30.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再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30.4 确认谈判将不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谈判内容仅限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写明的对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建议，或者尚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

## 六、公示、质疑

### 31.预成交公示

31.1 采购人应当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充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1.2 预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投资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文本的附件。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 32.质疑处理

3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形成的预成交供应商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2.2 质疑必须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3.预成交资格的取消

若有充分的证据证明，预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实，将被取消预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相应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实质性要求，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授予合同

### 35.签订 PPP 项目合同和组建 PPP 项目公司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PPP 项目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社会资本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会议纪要、谈判备忘录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5.2 经政府审核批准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应作为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必备附件，及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布。

35.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组建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手续，获得法人资格。

35.4 项目公司应及时成立与项目相关的组织架构、技术、财务、管理人员，使项目公司能够顺利运营。

35.5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注册公司，或无实施项目的足够能力时，采购人可以随时发出指令要求成交人尽快完善，直到采购人认可为止。

### 36.履约担保

36.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保函设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2 在项目公司与政府方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且在投标保函退还之前，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建设履约保函设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 元)，要求项目公司在整个建设期内维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履约保函予以退还。

36.3 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 1 个月内，且在建设履约保函退还之前，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运营维护的各项义务。运营维护保函以一年期运营维护费为参考，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设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 元)。在运营期内，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政府有权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在项目运营期结束时，运营维护保函予以退回。

36.4 在项目运营期满日前的 12 个月内，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移交的各项义务。项目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拟设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 元)。在项目移交结束后、移交质量保证期满时，退回移交维修保函。

## 八、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37.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不得随意走动。

38.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39.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方法进行。

40.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评审开始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

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他人员透露。

41.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响应被拒绝。

42.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中办公方式。

43.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 九、适用法律

4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方法

### 一、磋商评审程序与磋商评审原则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应首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社会资本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论；然后对所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终以统一的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

3.磋商小组在评审活动中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磋商评审方法

4.磋商小组将对经审查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价和比较，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评分项进行评分。在磋商评审结果报告中，各供应商将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磋商前附表推荐候选供应商。

### 三、磋商程序

#### 5.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3 在符合性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4 磋商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参与竞争性磋商，不进入综合评审。

#### 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 7.磋商

7.1 磋商小组按照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名单，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第一轮磋商，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提交的先后顺序。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作现场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对拟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方案、组织管理等方面内容向磋商小组作技术陈述；

2) 磋商小组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服务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修正、变动进行确认；

7.2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对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调整变动，并将调整变动意见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承诺。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磋商情况确定。

### 7.3 磋商变动承诺。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书面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审办法对提交书面承诺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8.最后报价

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8.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9.综合评审

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和磋商后最终确定的采购要求，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分。

9.1 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下述评审细则对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细则，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综合评价并量化打分。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参与竞争性磋商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0.综合排序

最终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根据供应商最终总得分评定出供应商的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名第一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终总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顺序。

## 11.评分结果

11.1 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磋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1.3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磋商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4 预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行政监督部门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四、磋商评审标准

12.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对通过资格预审且资格审查资料无更新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
| 形式<br>评审 | 1 社会资本名称                                  |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
|          |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量、形式及格式                        | 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                                                                            |
|          | 3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签字或签章、盖章情况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情况。                                                         |
|          | 4 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盖章情况以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情况。                                                         |
| 资格<br>评审 |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
|          | 6 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
|          | 7 投融资能力                                   | 提供不少于 5000 万元货币资金证明，同时提供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授信证明或融资意向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牵头人一方或共同满足均可）      |
|          | 8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的格式、内容、联合体成员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承担过 PPP 项目或投融资或建设或运营管理类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
|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
| 10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施工企业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1）上述表格 1-3 项，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提供；

（2）上述表格 4-10 项，除第 10 项明确指出针对施工供应商外，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按上述审查标准提供资料，其中第 9 项“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3）第 8 项“投融资能力”中要求的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金额 95%的投资、融资能力，指联合体整体的融资能力。

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致。                           |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1、供应商须加盖单位公章。<br>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签字。              |
|         | 报价唯一             | 各分项报价只能报一个有效报价。                                  |
|         | 参与竞争性磋商唯一性       | 如发生以下情况相关供应商均按不合格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联合体协议的格式、内容、联合体成员数量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报价             | 不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低）限（额）价。              |

注：以上评审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文件内，评审不合格者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4.综合评审标准

14.1价格部分评审标准（满分3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    |                                                                                                                                                                                                                                                                                                                                                                                                                                                                                                                                                                                                                                                                                                                                                                                                                                                                                                                                                                                                                                                  |
|---|--------------------|----|--------------------------------------------------------------------------------------------------------------------------------------------------------------------------------------------------------------------------------------------------------------------------------------------------------------------------------------------------------------------------------------------------------------------------------------------------------------------------------------------------------------------------------------------------------------------------------------------------------------------------------------------------------------------------------------------------------------------------------------------------------------------------------------------------------------------------------------------------------------------------------------------------------------------------------------------------------------------------------------------------------------------------------------------------|
| 1 | 合作期内各年政府付费的累计折现值报价 | 30 | <p>以合作期内各年政府付费的合理利润率、年度折现率、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进行报价（<b>单项报价，作为政府付费累计折现值的计算依据，并同时作为合作期内政府付费的计算依据</b>），超过各单项投标限价的，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单项报价要求：</p> <p>1、合理利润率报价 r：合理利润率不得高于 8.90%，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年度折现率报价 i：年度折现率不得高于 5.50%，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p> <p>3、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报价：将运营期污水处理规模对应为 5 万 m<sup>3</sup>/d、6 万 m<sup>3</sup>/d、7 万 m<sup>3</sup>/d、8 万 m<sup>3</sup>/d 四种工况的单位水量运营成本 Cr(融资前)作为标的，5 万 m<sup>3</sup>/d 时运营成本 Cr5≤2.93 元/吨、6 万 m<sup>3</sup>/d 时运营成本 Cr6≤2.63 元/吨、7 万 m<sup>3</sup>/d 时运营成本 Cr7≤2.42 元/吨、8 万 m<sup>3</sup>/d 时运营成本 Cr8≤2.25 元/吨，超过最高限价，则投标无效。</p> <p><b>报价计算方法：</b></p> <p>各投标人的合作期政府付费的合理利润率报价 r（10 分）；年度折现率报价 i（10 分）；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报价（10 分），其中污水处理规模对应为 5 万 m<sup>3</sup>/d、6 万 m<sup>3</sup>/d、7 万 m<sup>3</sup>/d、8 万 m<sup>3</sup>/d 四种工况的单位水量运营成本 Cr(融资前)分别为 2.5 分。各指标一律以投标人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它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30-分项扣分累计值）。各分项偏差率=（该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分项评标基准价）/分项评标基准价</p> <p>每高于 1%合理利润率报价扣 10 分，最多扣 10 分；</p> <p>每高于 1%年度折现率报价扣 10 分，最多扣 10 分；</p> <p>每高于 1%四种工况的单位水量运营成本 Cr(融资前)报价扣 2.5 分，最多扣 2.5 分。</p> <p>本项最多扣 30 分，保留 2 位小数。</p> |
|---|--------------------|----|--------------------------------------------------------------------------------------------------------------------------------------------------------------------------------------------------------------------------------------------------------------------------------------------------------------------------------------------------------------------------------------------------------------------------------------------------------------------------------------------------------------------------------------------------------------------------------------------------------------------------------------------------------------------------------------------------------------------------------------------------------------------------------------------------------------------------------------------------------------------------------------------------------------------------------------------------------------------------------------------------------------------------------------------------|

## 14.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7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投融资方案（30 分）  |          | 30 | 对本项目投融资方式、投融资结构、融资方案、有关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排序，按照排序打分，得 0-30 分                          |
| 2  | 项目实施计划（38 分）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6  | 项目公司组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组建计划、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得 0-6 分。                        |
|    |              | 项目建设方案   | 10 | 建设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环境保护）的完整性、合理性，得 0-10 分。 |
|    |              | 项目运营方案   | 10 | 运营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目标、运营方案、管理成本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得 0-9 分。                                 |

|   |                   |             |   |                                                   |
|---|-------------------|-------------|---|---------------------------------------------------|
|   |                   | 项目移交方案      | 9 | 项目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资产范围和移交验收程序）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得 0-9 分。    |
|   |                   | 项目设计方案（3 分） | 3 | 整体设计方案新颖、合理、有创意、有针对性，得 0-3 分                      |
| 3 | PPP 项目合同偏离情况（2 分） |             | 2 | 对 PPP 项目合同框架协议及其附件有实质性条款以外偏离的，每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

## 第四部分 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合同

# 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 一、编制依据

本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编制，并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二、组成部分

本示范文本由以下合同文件组成：

- （一）合作协议，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作协议》；
- （二）PPP 项目合同，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 （三）运营维护服务协议，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 （四）承继协议，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承继协议》。

## 三、签约主体及时序安排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项目公司设立前，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同时签署以下协议：

1. 《合作协议》，主要确认采购双方达成的项目合作核心条件，包括项目合作内容、合作期限、政府方和中选社会资本的主要权利和义务、绩效目标等；

2. 《PPP 项目合同》及《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二）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和中选社会资本签署关于《PPP 项目合同》及《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的《承继协议》，承继中选社会资本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项目公司签署《承继协议》后，社会资本与实施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按照《合作协议》等相关约定执行。

## 第一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月【】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_\_\_\_\_

鉴于：

（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已经东胜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东胜区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甲方已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项目采用 ROT 模式实施，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合作协议》。

1.1.4 《PPP 项目合同》，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

1.1.5 《股东协议》，指政府方出资代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公司和乙方签订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

1.1.6 政府方，指东胜区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9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

设施、设备等。

1.1.10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1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2 采购文件，指《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采购文件》。

##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25605.70 万元，项目融资前投资 25363.59 万元（100%，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利息），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融资前总投资的 20%，即人民币 5072.72 万元；债务性资金为项目融资前总投资的 80%，即人民币 20290.87 万元。

### 2.3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等合

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 2.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 1 年，自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运营期共\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如项目建设期出现缩短或者延长，项目运营期限维持不变。

## 2.5 协议安排

本项目政府方参股，故本协议签署之时，乙方应当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同步签署《股东协议》。

##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 3.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3.2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3.2.1 甲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东胜区人民政府授权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253.6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到位出资额的 50%，剩余 50%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日内到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占股 5.00%。

#### 3.2.2 乙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乙方将出资人民币肆仟捌佰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4819.0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到位出资额的 50%，剩余 50%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日内到位。乙方在项目公司占股 95.00%。

## 第4条 股权变更

###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项目公司的股东自本项目全部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之内（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 (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 (2) 政府方参股的，则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 (3)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无。

####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 4.3.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 4.4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对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双方约定如下：

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算后，乙方收回股权。

### 第 5 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5.1.3 甲方应当督促政府方出资代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公司依约履行出资等义务，甲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 253.64 万元，甲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甲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甲方及政府出资方代表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应按计划足额到位。

5.1.4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5.1.5 政府参股项目公司的相关规定： 政府在项目公司占股 5.00%，参与项目公司股权分红。合作期结束，项目公司解散时政府方出资代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公司应回收股权出资款。对于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政府方代表具有一票否决权（该内容必须要写入项目公司章程）。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5.2.2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PPP 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5.2.3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 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本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2.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5 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扫描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5.2.6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 4819.08 万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5.2.7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5.2.8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 5.3 双方承诺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 第 6 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自本协议签署前 10 日内向甲方递交投

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投资履约担保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 (1) 项目公司已成立；
- (2) 项目公司已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
- (3) 建设履约担保已按约定向甲方递交；
- (4) 其他： 无。

## 第 7 条 绩效目标

- (1) 交（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交（竣）工验收合格。
- (2) 运营维护目标：满足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

## 第 8 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 8.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8.1.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8.1.2 政府方出资代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 万 元的违约金。

8.1.3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0 万 元的违约金。

### 8.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8.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 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8.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8.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投资履约担保的，经甲方责令限期提交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8.2.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

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2.5 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2.6 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

8.2.7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万元的违约金。

## 第9条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其他：无。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 第10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1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11.3 若《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PPP 项目合同》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 第 12 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乙双方各执 5 份。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二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_\_月\_\_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签署：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 B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峰

乙方：PPP 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方

鉴于：

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由东胜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东胜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 2022 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已于 2022 年\_\_月\_\_日经东胜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及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3、18 次常务会议精神，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合同标准条款

###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提标改造工程及存量北郊水质净化厂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东胜区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1.1.6 政府方，指东胜区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8 采购文件，指《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采购文件》。

1.1.9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 3.2 款的约定。

1.1.11 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1.12 服务费，指乙方为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交（竣）工验收标准的北郊水质净化厂，并提供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政府付费收入。

1.1.13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营和移交期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

方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营和移交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4 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5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6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7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 9.1.2 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8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19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0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1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2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县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3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4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25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6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7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8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北郊水质净化厂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 (2)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4) 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5)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29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0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26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1 政府部门，指：

-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2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4.6.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3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4.6.2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4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35 运营日，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每日从北京时间 9:00 时开始至次日北京时间 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就存量北郊水质净化厂，指项目设施正向移交日的次日起算，每日从北京时间 9:00 时开始至次日北京时间 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1.1.36 运营月，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就存量北郊水质净化厂，指自正向移交日的次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于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1.37 运营年，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就存量北郊水质净化厂，指自正向移交日的次日起算，运营期内任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于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1.38 正向移交，指甲方将存量北郊水质净化厂移交给乙方。

1.1.39 正向移交日，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移交存量北郊水质净化厂的日期。

##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作协议》；
- (2) 本合同及附件（含《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 (3) 谈判备忘录；
- (4) 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4.2.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4.1.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具体项目设施如下：本项目存量北郊水质净化厂及提标改

造建设形成的设施设备。

3.1.1 存量北郊水质净化厂设施设备：根据北郊水厂中原社会资本方的存量资产核算结果，北郊水厂中原社会资本方的存量资产为 12057.82 万元。

3.1.2 项目提标改造建设形成的设施设备：

(1) 一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为 4.5 万  $\text{m}^3/\text{d}$ ，主工艺为 AAOAO（前好氧池加填料）+二沉池+深度处理+臭氧催化氧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生化池改造、新建鼓风机房、新建碳源投加间与消防泵房、新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新建空气源臭氧发生间、变配电间改造，共计 6 个单体。

(2) 二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 3.5 万  $\text{m}^3/\text{d}$ ，主工艺为 AAO（好氧加填料）+MBR 膜池+臭氧催化氧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生化池改造、新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新建空气源臭氧发生间、新建变配电间、一体化泵站，共计 5 个单体。

## 3.2 项目经营权

### 3.2.1 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存量北郊水质净化厂及提标改造建设形成的设施设备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存量北郊水质净化厂及提标改造建设形成的设施设备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 3.2.2 存量资产价款支付

本项目原政府方存量资产委托乙方经营；原社会资本方投资形成的存量资产有偿转让乙方。存量资产价款支付由政府方协调乙方和原社会资本方办理。

### 3.2.3 存量资产正向移交期间及标准

#### (1) 正向移交期间

存量北郊水质净化厂项目设施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项目设施清点，并签署正向移交备忘录，双方按正向移交备忘录约定完成相应的正向移交。乙方应在正向移交完成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相应北郊水质净化厂的运营维护相关工作。

#### (2) 正向移交标准

双方约定的正向移交标准如下：

☒现状移交；

☐其他标准：

（3）正向移交所发生的费用和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4）除上述约定外，正向移交涉及的资产评估、设施修理和职工安置等其他相关事宜适用各方签订的【☐《项目设施资产转让协议》；☒《经营权转让协议》；☐其他协议】的约定。

###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 3.4.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 1 年，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运营期共 29 年，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如项目建设期出现缩短或者延长，项目运营期限维持不变。

#### 3.4.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义务。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得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605.7 万元；

4.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5072.72 万元；

4.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和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 乙方和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4.3 融资担保**

4.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

###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 **30** 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3) 其他约定。 \_

####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4.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

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 4.6 政府融资支持

4.6.1 基于本项目申请获得的各类补助、补贴、政策支持类资金等财政补助资金，根据申请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要求仅用于本项目。以甲方或资产为主体申请的资金由甲方管理支配，以乙方或运营为主体申请的资金由乙方支配，乙方负责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4.6.2 按照行业规定，北郊水质净化厂各级收水管网因为不产生收益、投资巨大、与政府对城市发展规划息息相关，由政府投资和维护，或申请上级政府各级资金投资。不抵顶甲方投资和付费，由项目公司按资金性质和要求使用（资金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资金使用规定），甲方和项目公司均不得占用、挪用，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政府方所有。

###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经过处理后的污泥或污泥产品由乙方负责处置，甲方负责协调提供污泥消纳场所，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因环保要求等原因需要进行提标改造工程的，由甲方负责实施。

（6）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 负责进水指标满足设计和城镇污水管网质量排放标准，负责对当地排水情况进行合理管控，防止工业废水偷排等因素造成进水水质发生严重变化。协调合作范围内的排水户将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纳入乙方的污水收集管网，禁止不应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水户纳管；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达标情况进行严格执法。如发现进厂水质指标超标，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排查。

(4) 确保本项目的政府付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

(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相应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政府付费的权利。

(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北郊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北郊水质净化厂运行质量的运营维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

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7)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8) 乙方利用本项目达标出水开展中水回用等经营性业务的或者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等处置行为的，应报经甲方书面同意。

(9) 乙方应本着普遍和无歧视的原则，接受合作范围内依法应纳管的污水。如乙方发现排水户排放的污水不符合纳管标准，且经乙方合理判断出现进水水质或水量发生重大变化超出设计标准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排查。

(10) 项目合作期内，若非本项目需要，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收益权质押给第三方；如确因融资需要，应事先征得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项目收益权可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实现项目融资。待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须清偿全部债务，并解除项目可能存在的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11)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6.1 项目前期工作

6.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 a.项目论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专题报告及评估（评价）等；
- b.PPP 项目咨询与采购；
- c.工程跟踪审计的选择；
- d.甲方为本项目已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6.1.2 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 a.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 b.办理项目建设用水、用地、用电、环境、文物、水利、通信、劳动卫生、生产安全、矿产资源压覆、森林、地震安全评价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 c.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 d.工程监理单位的选择。
- e.环评报告的编制与批复。

### 6.1.3 乙方对前期工作的确认

6.1.3.1 乙方已按有经验的社会投资人可以采取的合理技术和手段，了解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内容、现状、困难及对本合同的影响等，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合理时间了解和认识本项目。

6.1.3.2 发现前期工作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合理建议，以促进合同履行和减少损失。

6.1.3.3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专题报告及评估。乙方在此接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依据；乙方负责的“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作为项目施工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6条规定为本项目开展了前期工作。甲方已按相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或商定了相关协议，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由乙方直接支付此部分前期费用，并按各项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所发生的前期费用经政府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2)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归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属按甲方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经政府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 6.3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4) 其他支持。

##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在实施机构名下，由实施机构以无偿形式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通过政府划拨形式取得本项目土

地使用权的，授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无偿使用。运营期内土地使用税等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运营成本。项目公司拥有在该土地上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

###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土地使用权期限与项目合作期限相同，合作期内，未经政府方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若本项目提前终止，剩余期限的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政府方。项目合作期正常结束，项目运营期满无偿移交土地使用权。

### 7.4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土地交付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的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乙方有权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确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执行。

###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 7.6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新建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所有。

### 7.7 存量项目设施的权属

存量项目设施的权属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原社会资本方投资的存量项目有偿转让的资产，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变更为新的社会资本；原政府方投资的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的资产，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不发生变更，仍归政府所有。若在本合同合作期内，甲方按照适用法律或政府批文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划转或转让给第三方，该项目转让不得影响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使用该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 第8条 项目建设

### 8.1 项目设计

#### 8.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8.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选定：

- (1) 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2) 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8.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 8.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 (2) 其他约定：
  - a.乙方应对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应首先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设计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程要求；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耐久性和水保环保要求等。
  - b.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审查并批准施工图前，甲方不能让乙方进行项目的施工。
  - c.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立即进行审查如果需要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询问，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的 20 天内通知乙方委托的设计单位进行澄清或答复。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 d.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 14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

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 8.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1) 社会资本方应依法为本项目选择具有资格的监理单位，与其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一份《监理服务合同》扫描件。

(2) 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 8.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 8.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选择以下承包商：

☒工程总承包商；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8.3.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审批报告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施工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招标（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除外），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如乙方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自行承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 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 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责任事故。

(4)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5)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6)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

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 8.3.3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监督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 8.3.4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报批按社会资本方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采购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 8.3.5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日内，向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政府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5) 监理单位已依法招标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8.3.6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施工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d.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3.7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竣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包括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等内容的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 8.3.8 拒绝工程

在竣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乙方经书面通知但不予改正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书面通知需详细明确违约条款及内容，如双方存在分歧可委托第三方予以鉴定。乙方认可或第三方出具乙方违约鉴定后，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整改要求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不予改正的，视为根本性违约。

### 8.3.9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 8.3.10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

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甲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 8.4 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或追加投资

(1)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由甲方负责项目设施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 3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或追加投资的具体约定如下：

##### a. 更新改造

小修、中修、大修之外的设施、设备（重置）改造计划，双方共同研究、论证，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

##### b. 追加投资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适度扩建，扩建标准、投资规模按扩建项目程序审批，双方就扩建事宜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

#### 8.5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建设内容

1) 一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为 4.5 万  $\text{m}^3/\text{d}$ ，主工艺为 AAOAO（前好氧池加填料）+二沉池+深度处理+臭氧催化氧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生化池改造、新建鼓风机房、新建碳源投加间与消防泵房、新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新建空气源臭氧发生间、变配电间改造，共计 6 个单体。

2) 二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 3.5 万  $\text{m}^3/\text{d}$ ，主工艺为 AAO（好氧加填料）+MBR 膜池+臭氧催化氧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生化池改造、新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新建空气源臭氧发生间、新建变配电间、一体化泵站，共计 5 个单体。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适用法律；
- b.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d.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8.6 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当本合同第 8.6 款第 (2)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3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 8.7 甲方要求的变更

### 8.7.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 8.7.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 30 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 8.7.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30 日内，甲方须：

-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8.7.5 款将适用；
-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 26.1 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 8.7.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30 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
- (2) 撤回变更通知。

### 8.7.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_\_\_\_\_】；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_\_\_\_\_】。

### 8.7.6 批准

-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8.7.6 款第（1）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 8.7.7 减轻损失的义务

-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17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 8.8 乙方要求的变更

### 8.8.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 8.8.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30 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 8.8.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 8.8.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按照变更、签证后的竣工决算审计价为准】。

## 8.9 交（竣）工验收

8.9.1 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交（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交（竣）工验收，并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及相关方参加项目交（竣）工验收；

8.9.2 因交（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 24.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8.10 提标改造工程投资认定

本项目提标改造工程投资由社会资本实行固定总价承包方式。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 12352.8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115.82 万元，设备购置费 6404.04 万元，工程建设其

他费用 917.92 万元，预备费 915.02 万元。实际投资按照变更、签证后的竣工决算审计价为准。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

### 8.11 建设的延迟、放弃

#### 8.11.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 8.11.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 8.11.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6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6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60 日以上的。

## 8.12 建设期监管

8.12.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12.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12.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委托第三方机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12.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8.13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 8.14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4.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4.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4.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4.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8.15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 8.15.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 8.15.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 9.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项目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或北郊水质净化厂完工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且连续 7 日出水满足《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正式运营，

甲方书面同意后正式进入运营期。

### 9.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 9.1.1 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9.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定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30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 9.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的管理、运营、维修、维护。

## 9.2 运营维护要求

### 9.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 本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 9.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 9.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 9.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9.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 9.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
- (3) 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 9.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3) 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的期间，不计算、不支付相应服务费。

#### 9.5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详见《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

###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 11.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 11.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绩效考核指标执行。双方一致同意，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北郊水质净化厂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 11.3 绩效评价程序

11.3.1 绩效评价包括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其中定期评价的频次为:定期考核每个季度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

11.3.2 绩效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确定评价对象并下达评价通知;
- (2) 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3)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 (4) 进行现场走访和实地访谈;
- (5) 综合分析并编制评价报告;
- (6) 下达评价结论并归档;
- (7) 其他约定。\_\_\_\_\_

11.3.3 甲方应在绩效评价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11.3.4 对于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 11.4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30 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 11.5 中期评估

11.5.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5.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 c. 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 d.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f.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g.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h.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i.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k.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 l.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 m.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 n.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 （2）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北郊水质净化厂和管网工程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 （3）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

守本合同第 17.1 款临时接管的约定。

#### 11.5.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 3-5 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4) 有关中期评估的其他约定：无。

## 第 12 条 收入和回报

### 12.1 项目运营收入

#### 12.1.1 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源于：政府付费。

#### 12.1.2 项目收入、回报的分配

项目政府付费计算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服务费的计算。

根据东胜区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城镇污水处理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的主体是区财政，从支付形式上属于政府付费。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模式。

东胜区政府应按照本《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结合实施机构提供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政府付费金额，并及时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同时为了增强政府付费保障，提高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的积极性，政府需将政府付费数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以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提请东胜区人大常委会决议通过。

#### 12.1.2 政府付费构成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政府付费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服务费、使用量付费和绩效付费。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本项目的政府付费有两部分组成，即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

##### (1) 可用性服务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使项目工程设施达到项目产出技术质量要求的可用状态，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包括项目公司的全部投资成

本及合理回报、各项税费等必要开支。

## (2)运营维护服务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营维护北郊水质净化厂，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包括项目公司在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各项税费等必要开支。

## 12.2 调价机制

本项目调价机制：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调价机制。

随着时间推移，项目所处的经济运行环境(主要是指物价水平)会发生变化，因此有必要对运营服务费及时进行修正和调整。主要针对电价、原材料价格、税率、劳动力成本、通货膨胀的情况等因素变化，对运营服务费进行调整。而其他如因经营者自身管理原因导致的运营成本上升则不在调整范围之内。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调价周期拟每三年内调价一次，即以现行计费日始每三年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调价一次。

## 12.3 中水回用

根据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议定内容，按照全口径计算北郊水质净化厂运营成本和相应的合理收益并在全额支付的情况下，中水配置、使用管理及销售收益在政府主导下，由甲方负责。根据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8 次常务会议议定内容，按照实际出售中水水量，每吨扣除 1.3 元抵顶政府付费，在政府支付费用时可直接扣减。为鼓励项目公司积极开展中水回用，中水销售收入扣减 1.3 元/吨抵顶政府付费后，其余收入归项目公司所有。乙方免费为赛台吉湖区、昆都仑川、吉劳庆川提供补水，免费为市政、园林绿化、景观湿地提供中水。

## 12.4 财务监管

(1)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包含建设成本、财务成本、运营维护成本、管理成本等）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2) 乙方应每年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 第 13 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 13.1 服务费的计算

政府付费内容及计算如下：

#### (1)可用性服务费(Sn1)

可用性服务费按年计费，按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计算，依据社会资本竞争性磋商后确定的项目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和折现率等因子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Sn1=Cp \times (A/P, i, n) \times (1+r)$$

式中：

$S_n$ ：第  $n$  年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A/P, i, N)$ ：为资金回收系数，即  $[i \times (1+i)^n] / [(1+i)^n - 1]$ ；

$i$ ：为折现率，由社会资本方竞争磋商确定；

$n$ ：为项目运营期对应的年数， $n$  取值范围为 1,2,3, ..., 29；

$r$ ：为合理利润率，由社会资本方竞争磋商确定；

$C_p$ ：为计入本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的全部建设成本。包括购买原社会资本方的存量资产(以原社会资本方存量资产核算金额为准)、本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资(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投资为准)，共两部分。

### (2)运营服务费( $S_{n2}$ )

运营服务费按年计费，根据社会资本方竞争磋商确定的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合理利润率等因子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S_{n2} = C_n \times (1+r)$$

式中：

$C_n$ —为项目公司运营期第  $n$  年的运营维护成本；

$n$ —为项目运营期对应的年数， $n$  取值范围为 1,2,3, ..., 29；

$r$ —为合理利润率，由社会资本方竞争磋商确定。

### (3)政府付费( $S_n$ )

年政府付费(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政府付费}(S_n) = \text{可用性服务费}(S_{n1}) + \text{运营服务费}(S_{n2})$$

## 13.2 服务费的支付

13.2.1 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本项目政府付费的单项报价：

(1) 合理利润率  $r$  \_\_\_\_\_ %；

(2) 年度折现率  $i$  \_\_\_\_\_ %；

(3) 各不同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融资前)：

5 万  $m^3/d$   $Cr_5$  \_\_\_\_\_ 元/吨，

6 万  $m^3/d$   $Cr_6$  \_\_\_\_\_ 元/吨，

7 万  $m^3/d$   $Cr_7$  \_\_\_\_\_ 元/吨，

8 万  $m^3/d$   $Cr_8$  \_\_\_\_\_ 元/吨。

政府付费从运营期开始，运营期每年度按月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项目运营期内，由实施机构牵头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定期考核项目产出绩效，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政府付费按月支付项目服务费，由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开具付款申请单，同时提供相应证明

记录和资料。实施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付款账单审核后，将付款账单和审核结果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向实施机构转账，由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以付费期当年度支付总额平均按月支付。**

运营维护服务费，以当月实际统计的污水处理总量乘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单价分别以各不同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融资前)5 万 m<sup>3</sup>/d，6 万 m<sup>3</sup>/d，7 万 m<sup>3</sup>/d，8 万 m<sup>3</sup>/d 四个档的单价为计价基础，按本合同计价方式计算运营维护服务费单价。各月单价实行按档计价，即每个月的污水日均处理量，以吨为单位四舍五入按整万吨计算。

**甲方不得改变本项目污水管网收纳现状，以保证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13.2.2 乙方应当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10 日内，按照第 13.1 款约定计算服务费，并提交付费申请及相应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结果。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则视为无异议。

13.2.3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后 3 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3.2.1 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第 13.2.5 款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13.2.4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 13.2.5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3.2.2 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送达 30 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每日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违约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13.2.2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3.2.6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费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执行。

## 第 14 条 项目的移交

### 14.1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 14.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 2 名代表、甲方 2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至少 2 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 14.1.2 移交程序

（1）在合作期的最后 5 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2）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3）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4）在合作期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对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5）在项目移交前，甲方可以在移交日前 6 个月内，采用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与经甲方选拔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移交日后的劳动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乙方未被甲方聘用的人员，乙方应负责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按国家有关 PPP 项目政策规定向接收人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4.2.1 项目经营权及北郊水质净化厂项目设施；

14.2.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4.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4.2.4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4.2.5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6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14.2.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4.2.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4.2.9 其他移交事项。\_\_\_\_\_

### 14.3 移交验收

14.3.1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

移交验收标准为：在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项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项目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项目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若未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维护工作或维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乙方负责承担。

14.3.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4.3.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4.3.4 其他移交标准和要求： 无 。

#### 14.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3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 14.5 保证期

##### 14.5.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失除外；
-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4)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 14.5.2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日期间，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 14.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 14.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按

PPP 政策规定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 14.7 技术转让

14.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4.7.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7.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 14.8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 12 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的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_\_\_\_\_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 6 个月的技术支持。

#### 14.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14.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6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 14.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 14.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 14.13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 14.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 14.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14.15.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4.15.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营和移交期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 15.1 建设履约担保

在项目公司与政府方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且在投标保函退还之前，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建设履约保函设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0000.00 元)，要求中标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在整个建设期内维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履约保函予以退还。

### 15.2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

自项目设施商业运行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且在建设履约保函退还之前，至合作期终止一年前的期间，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各项义务。运营维护保函以一年期运营维护费为参考，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设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 0000.00 元)。在运营期内，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有权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在项目运营期结束后，运营维护保函予以退回。

### 15.3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在项目合作期满之前的一年（合作期终止前的一年），社会资本应向政府方指定部门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移交的各项义务。项目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初步设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0000.00 元)。在项目移交结束期满一年后，移交维修保函予以退回。

### 15.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商业银行支行及支行以上的银行开具。

### 15.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 15.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

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5.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

## 第 16 条 公众监督

16.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6.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6.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 第 1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 17.1 介入权的行使

#### 17.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7.1.2 款所述介入权：

-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北郊水质净化厂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d.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f.擅自停业、歇业；
- g. 连续或者持续合计  7  日污水处理不达标的；
- h.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污水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 i.其他违约行为。\_\_\_\_\_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 其他情形。\_\_\_\_\_

#### 17.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 17.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17.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 17.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 17.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 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异议, 甲方收到异议后, 应在 1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执行, 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 17.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 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第 (1)、(2) 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根据第 24 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 17.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7.4.1 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第 (3)、(4) 项约定进行的介入, 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7.4.2 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第 (1)、(2) 项约定进行的介入, 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 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7.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 30 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 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 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 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项目风险划分详见附件四。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 ☒第三者责任险；

## 18.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8.2.1 乙方应按照第 18.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8.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8.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8.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8.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8.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9 条 再融资

### 19.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 19.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9.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 19.2.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 19.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19.3 其他约定

双方关于再融资的其他约定： 无 。

##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 20.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其他： 无 。

### 20.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24h 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 20.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 20.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0.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水处理服务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 20.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 第 21 条 政府行为

21.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1.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1.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1.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23.1 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 24.9 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21.5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 24.3 款的约定处理。

## 第 22 条 法律变更

### 22.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 22.1.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 1 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 100 万元，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增值税变化除外）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 100 万元，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 22.1.3 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 22.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22.1.3 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22.1.1 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 22.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 22.1.1 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22.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2.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 22.2.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 1 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100 万元，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增值税变化除外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100 万元，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22.2.2 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 22.2.2 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 22.2.1 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第 23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 23.1 补偿

#### 23.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污水出水或排水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

增加；

(5)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_\_\_\_\_

#### 23.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 (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23.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 (1) 一次性现金补偿；
- (2) 调整服务费；
- (3)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 23.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3.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23.1.5 补偿的决定

##### (1) 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1 个月。

##### (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 23.2 违约及赔偿

### 23.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 23.2.2 违约行为认定

#### （1）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8.11.3 款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 4)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工程建设费用超过预算总投资；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8.9 款规定进行交（竣）工验收；
- 6)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内完成；
- 7)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维护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2 款的规定；
- 8)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移交义务；
- 9)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5.2 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和移交期履约担保；
-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5.2.2 款规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 11)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 12)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 13) 北郊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水量均符合设计要求时，出水水质不达标；
-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2）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甲方违约：

- 1)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征用本项目；
- 2)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23.2.3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 23.2.4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 23.2.5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 23.2.6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 23.2.7 甲乙双方违约处理

#### (1)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23.2.2 款（1）乙方违约情形中的 3）、10）、11）、12）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17.1.2 款规定行使介入权。

2)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23.2.2 款（1）乙方违约情形中的 4）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减故意增加的费用，并对乙方处故意增加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23.2.2 款（1）乙方违约情形中的 6）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4)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23.2.2 款（1）乙方违约情形中的 7）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17.1.2 款规定行使介入权。

5)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23.2.2 款（1）乙方违约情形中的 1）、2）、5）、8）、9）、14）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和移交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80%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17.1.2 款规定行使介入权。

6)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23.2.2 款 (1) 乙方违约情形中的 13)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 并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该北郊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超标当日实际处理水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23.2.2 款 (2) 甲方违约情形中的 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执行。

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23.2.2 款 (2) 甲方违约情形中的 2)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乙方有权顺延竣工日期, 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 第 24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 24.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 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 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4.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4.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8.9.2 款、第 8.11.2 款、第 8.11.3 款、第 8.15.2 款及第 9.4.2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4.1.5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 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 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 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4.1.6 乙方出现《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1.7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24.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 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2.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 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4.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 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24.2.3 甲方出现第 8.15.1 款、第 9.4.1 款及第 13.2.5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2.4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24.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24.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18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 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24.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24.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24.6.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4.2 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4.3 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24.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 **24.7 甲方的权利**

##### **24.7.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 24.7.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 24.8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24.9 终止后的补偿

如果项目协议提前终止，若由于双方协商一致导致提前终止，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对乙方按既定的原则计算并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提前终止情形及相应的补偿金计算公式按下表确定：

| 项次 |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 一  | 甲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 建设期内终止： $A_1+B_1$      |
|    |                | 运营期内终止： $A_2+B_2+E$    |
| 二  | 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 建设期内终止： $A_1*70\%-B_1$ |
|    |                | 运营期内终止： $A_2-B_2+E$    |
| 三  |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 建设期内终止： $A_1+B_1$      |
|    |                | 运营期内终止： $A_2+B_2+E$    |
| 四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 建设期： $(A_1-C-D) / 2$   |
|    |                | 运营期： $(A_2-C-D) / 2$   |

其中：

$A_1$  为乙方已完成的投资额，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咨询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A2 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价×剩余运营期）/运营期总期限；

B1 建设期违约的情形下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暂定为 100 万；

B2 运营期违约的情形下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暂定为 100 万；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保险协议，乙方可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政府或指定接收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需要说明的是：

- ①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1-B”的值为负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②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 ③ 因法律变更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分为两种终止赔偿责任：

若作为 PPP 项目合同签约主体的甲方直接实施或者在甲方职权范围内发生的，将认定为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按照第三项情形由违约方进行补偿；

若发生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超出甲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时，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的情形进行处理。

#### 24.10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4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 第 25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 25.1 合同的变更

25.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5.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5.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5.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 25.2 合同的转让

### 25.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25.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 25.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 26.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6.1.1 自本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双方应成立由 3 名乙方代表、3 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 1 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 26.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6.1.3 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 26.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6.2 款的约定。

#### 26.2 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6.1 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6.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 26.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 27.1 文件权利及保密

##### 27.1.1 对文件的权利

-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

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 （2）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 （3）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款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 27.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  1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 27.2 日常事务代表

27.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7.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30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27.3 风险分配框架

### 27.3.1 风险分配框架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PPP 项目合同指南》中关于 PPP 项目风险分配的原则和建议的风险分配安排，对本项目合作期内各类可能出现的具体风险，依照前述原则设定风险分配机制。原则上，本项目中项目勘察设计、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通常由项目公司承担；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通常由政府方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合理共担。

本项目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如附表四。

### 27.4 通知

27.4.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 B 座 16 楼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7.4.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7.4.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 30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 27.5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27.6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 10 份，各执 5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27.8 合同附件

附件一 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二 绩效考核与付费机制

附件三 产出说明

附件四 风险划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附件一 绩效考核指标

表 F1-1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监控 |
|----------|------------|---------------|----|--------------------------------------------------|-----------|----------|-----------------------------------------------------------------------------------------------------------------|---------------------------------------|------|
| A管理      | A1组织<br>管理 | A1-1<br>组织机构  | 2  | 组 织 架 构 是 否<br>健全,职责边界是否<br>清晰。                  | 健全        | 通用<br>标准 | ①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在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②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公 司 组<br>织 架 构<br>及 相 关<br>部 门 职 责    |      |
|          |            | A1-2<br>人员配置  | 2  | 配备的人员数量<br>与 投 标 承 诺 是<br>否一致,人员是否变<br>更,专业是否齐全。 | 齐全        | 计划<br>标准 | ①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置数量未变更,专业齐全,得满分;②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但是未影响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转,未对项目建设造成实质影响的,得1.5分;③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且对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分。 | 投标文件、建<br>设 期 定 编<br>定 岗 情 况、<br>调查问卷 |      |
|          |            | A1-3制度健<br>全性 | 2  | 项 目 公 司 相 关<br>管 理 制 度 是 否<br>健全。                | 健全        | 通用<br>标准 | 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至少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全部满足得满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项 目 公<br>司 管 理 制 度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监控                     |
|----------|----------|-------------|----|---------------------------------|-----------|----------|------------------------------------------------------------------------------------------|----------------|--------------------------|
|          |          | A1-4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日常管理活动与相应管理制度的匹配程度,即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 有效        | 通用标准     | ①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得1分,有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扣0.5分;②管理制度可执行性高得1分,缺乏可执行性不得分。                                  | 项目公司日常管理过程资料   |                          |
|          | A2资金管理   | A2-1资本金到位情况 | 2  |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资本金到位是否足额及合规。     | 足额合规      | 计划标准     | ①资本金足额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本金到位方式符合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得1分,否则不得分。                                     | PPP项目合同、财务会计凭证 | 根据PPP合同约定的资本金到位节点报送到位情况  |
|          |          | A2-2融资到位情况  | 2  |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融资资金到位是否足额及合规。    | 足额合规      | 计划标准     | ①融资足额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融资到位方式符合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得1分,否则不得分。                                       | PPP项目合同、财务会计凭证 | 根据PPP合同约定的融资交割节点报送融资交割材料 |
|          |          | A2-3工程款支付   | 3  | 项目公司工程款的支付情况。                   | 按约定       | 计划标准     | ①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br>②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br>③未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满足得1 | 工程承包合同、财务会计凭证  | 每月报送费用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并做偏差分析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监控 |
|----------|----------|--------------|----|------------------------------------|-----------|----------|----------------------------------------------------------------------------------------------|-------------------|------|
|          |          |              |    |                                    |           |          | 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          | A3财务管理   | A3-1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 有效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满足条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满足条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监控相关制度、财务监控记录   |      |
|          | A4采购管理   | A4-1采购内容的合规性 | 2  | 采购内容是否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或项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 合规        | 行业标准     | ①采购内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的，得分，否则不得分；②采购内容属于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照项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要求执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采购制度、采购过程资料       |      |
|          |          | A4-2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 2  |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 合法合规      | 行业标准     | 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购程序是否符合项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要求，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 采购制度、采购过程资料       |      |
|          | A5合同管理   | A5-1合同签订     | 2  |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                   | 合法合规      | 通用标准     | 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合同版本使用国家或者行业推荐版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br>②合同签订前已履行完内部审批程                                  | 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合同内部签批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监控             |
|----------|------------|-----------------|----|-----------------------------------|-----------|----------|---------------------------------------------------------------------------------------|-----------------|------------------|
|          |            |                 |    |                                   |           |          | 序, 满足得1分, 不满足不得分。                                                                     | 手续              |                  |
|          |            | A5-2<br>合同履行    | 3  |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无合同纠纷。              | 按约定       | 通用标准     | ①合同履行过程中, 无纠纷, 得满分;<br>②有纠纷, 妥善解决, 未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 得2分;<br>③有纠纷, 且未得到合理解决, 影响项目进度的, 不得分。 | 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      |                  |
|          | A6档案<br>管理 | A6-1建设期<br>档案管理 | 2  | 建设相关资料是否完整、真是, 是否及时进行归集整理。        | 规范        | 通用标准     | ①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真实, 符合得1分, 否则不得分。②建设相关资料归集整理及时, 符合得1分, 否则不得分。                              | 项目公司管理制度        |                  |
|          | A7信息<br>公开 | A7-1<br>信息公开    | 2  | 项目公司是否按照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 | 公开        | 通用标准     | 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 及时提供和更新PPP项目相关信息, 做好信息公开, 满足得满分, 不满足不得分。                                | PPP综合信息平台       |                  |
| B产出      | B1项目<br>产出 | B1-1项目完<br>工率   | 5  | 项目完工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指标公式: 项目完工率=完工单项工程数量/总单项工程数量*5。                                                       | 交(竣)工验收报告       |                  |
|          | B2工程<br>进度 | B2-1<br>进度计划    | 4  | 项目公司是否按PPP项目合同约定编写施工计划安排以         | 科学合理      | 通用标准     | ①按PPP项目合同约定, 编写项目施工计划安排, 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                    | 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项目施工计划 | 每月报送工程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监控   |
|----------|----------|-------------|----|------------------------|-----------|----------|------------------------------------------------------------------------------------------------|-------------------|--------|
|          |          |             |    | 及计划变更是否征得实施机构同意。       |           |          | 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项目公司征得实施机构同意的,得2分,未征得实施机构同意的不得分。 |                   | 并做偏差分析 |
|          |          | B2-2项目完工及时性 | 3  | 项目是否按计划及时完工。           | 及时        | 计划标准     | ①对于不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责任造成的项目延期,不扣分;②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责任造成的项目延期,延期一个月扣0.3分,扣完为止。                                 | 交(竣)工验收报告、PPP项目合同 |        |
|          | B3质量控制   | B3-1交(竣)工验收 | 4  | 项目建设完成后,验收的质量和验收结果。    | 合格        | 行业标准     | ①工程验收合格的,得满分;②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分。                                                                    | 交(竣)工验收报告         |        |
|          |          | B3-2管理质量    | 5  | 项目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质量。          | 高效        | 通用标准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的,有一项扣分,扣完为止。                                                              | 相关通报、处罚决定书        |        |
|          | B4成本控制   | B4-1成本控制    | 5  | 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 有效        | 通用标准     | ①对于不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责任造成的项目超概算,不扣分;②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责任造成的项目超概算,不得分。                                           | 竣工决算报告            |        |
|          |          |             |    |                        |           |          |                                                                                                |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监控 |
|----------|--------------|----------------|----|-------------------|-----------|----------|-------------------------------------------------------------------------------------|-------------|------|
| C项目效益    | B5安全<br>施工目标 | B5-1工程建设<br>保险 | 2  |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保险险种。  | 按约定       | 计划标准     | ①按PPP项目合同约定购买建设期所有保险，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覆盖范围符合PPP项目合同约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 PPP项目合同、保单  |      |
|          |              | B5-2<br>安全生产   | 4  |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无事故       | 行业标准     | ①建设期内发生公共安全事故，进行了妥善处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得2分；<br>②发生事故且未妥善处理，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分；<br>③如未发生安全事故，则得满分4分。 | 相关通报、处罚决定书  |      |
|          | C1社会<br>效益   | C1-1带动就业情况     | 5  |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带动当地就业情况。 | 有效        | 通用标准     | 项目的实施带动当地就业的效果：效果明显，得满分3分；效果比较明显，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                                      | 雇佣当地人数及证明材料 |      |
|          |              | C1-2<br>社会荣誉   | 3  | 施工过程中获得的荣誉。       | 产生        | 通用标准     | 施工过程中获得文明施工工地等荣誉称号，有1项，得满分；没有的，不得分。                                                 | 荣誉证书        |      |
|          |              | C1-3<br>社会影响   | 5  |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群体性事件。 | 未发生       | 通用标准     |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得满分；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得分。                                                    | 网络调查法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监控 |
|---------------|--------------------|---------------------|----|-------------------------------------------|-------------|----------|--------------------------------------------------------------------|---------------------------------|------|
|               | C2生态<br>效益         | C2-1环境保<br>护        | 5  | 项目实施对生态<br>环境所带来的<br>直接或间接影<br>响情况。       | 符合要求        | 行业<br>标准 | 建设过程中发生环境破坏、环境污染<br>，根据破坏和污染程度每次扣0.5-2<br>分，扣完为止。                  | 工程施工过<br>程资料，相关<br>通报、处罚决<br>定书 |      |
|               | C3满<br>意度          | C3-1主管部<br>门满意度     | 5  | 项目实施过程中<br>各主管部 门 满<br>意度                 | $\geq 80\%$ | 通用<br>标准 |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大于等于80%得满<br>分，否则，满意度指标得分=实际调查满意度<br>/80% $\times$ 5。 | 调查问卷                            |      |
|               |                    | C3-2社会公<br>众满意度     | 5  | 当地民众对项<br>目实施过程和<br>项目验收等的满意度<br>。        | $\geq 80\%$ | 通用<br>标准 |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大于等于80%得满<br>分，否则，满意度指标得分=实际调查满意度<br>/80% $\times$ 5。 | 调查问卷                            |      |
| D可<br>持续<br>性 | D1组织<br>与管理<br>可持续 | D1-1<br>资源配置        | 4  | 项目公司为项目 运<br>营 是 否 配 置 了 相<br>应的资源。       | 配备          | 通用<br>标准 | 项目公司为项目的运营配备了人员、制定了<br>运营计划，满足一项，得2分。                              | 运营计划、委<br>托 运 营 合<br>同          |      |
|               |                    | D1-2<br>潜在风险的防<br>范 | 2  | 项目公司是否建<br>立 运 营 期 潜 在<br>风险的防范机制与<br>措施。 | 建立          | 通用<br>标准 | 建立相应的防范机制与措施，满足得满分，不<br>满足不得分。                                     | 相 关 制<br>度 措 施                  |      |
|               | D2外部<br>环境可        | D2-1沟 通 协<br>调机制    | 4  | 妥善处理政府、监<br>督管理部门、各 合<br>作 单 位 的          | 建立          | 通用<br>标准 | ①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协调<br>机制，运转正常，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联席会议、例<br>会制度、相关<br>函件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监控 |
|----------|----------|----------|-----|------------------------|-----------|----------|----------------------------------|----------|------|
|          | 持续       |          |     | 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 |           |          | ②与合作单位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运转正常，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合计       |          |          | 100 |                        |           |          |                                  |          |      |

注：合作期间，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投标时，乙方可提出修改或完善建议，但并不意味着采购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表 F1-2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A产出      | A1项目<br>运营 | A1-1污<br>水处理<br>率 | 5        | 实际污水<br>处理率是<br>否符合设<br>定的处<br>理目标 | 100%      | 计划<br>标准 | 污 水 处 理 率=污水处理量/污水产生量，处理率<br>100%时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流量计数<br>据、现场<br>调查 | 每月报送<br>处理量及<br>处理率 |
|          |            | A1-2出             | 15       | 出水水                                | 100%      | 计划       | 出水水质达标率是主要水质达标天数与全年应该                                | 在线监                | 每月报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            | 水水质<br>达标率         |          | 质达标<br>情况                          |           | 标准       | 运行天数之比，达标率100%时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测数据               | 送达标<br>率                |
|          |            | A1-3污<br>泥处理<br>率  | 5        | 实际污水<br>处理率是<br>否符合设<br>定的处<br>理目标 | 100%      | 计划<br>标准 | 污 泥 处 理 率=污泥处理量/污泥产生量，处理率100%时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调查、<br>管理台账     | 每月报送<br>处理量及<br>处理率     |
|          |            | A1-4污<br>泥达标<br>率  | 5        | 污泥处理<br>达标<br>情况                   | 100%      | 计划<br>标准 | 污泥处理不达标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调查、<br>管理<br>台账 | 每月报送<br>达标<br>率         |
|          | A2项目<br>维护 | A2-1设<br>施设备<br>巡检 | 8        | 污水处理<br>设施设备<br>及<br>厂区其           | 及时        | 行业标<br>准 | 对运转设备及安全方面的设施定期检查、保养及维护，检查、保养及维护频次不得少于运营维护手册的规定，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现场调查、<br>管理台账     | 每月报送<br>巡检、维<br>修台<br>账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          |            |          | 他相关附属设施巡检情况      |           |          |                                     |           |          |
|          |          | A2-2维修及时性  | 8        | 项目内的设备、设施等维修情况   | 及时        | 行业标准     | 项目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时，发现问题后24小时内未到场维修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调查、管理台账 |          |
|          |          | A2-3在线监测系统 | 5        | 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符合环保要求 | 完好        | 行业标准     | 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得满分，每发现一次违规操作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调查、管理台账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            | A2-4流<br>量计维<br>护  | 4        | 流量计维<br>护情<br>况                                                | 完好        | 行业标<br>准 | 流量计安装、更换、维修、调试、使用符合合同约定，违规一次扣1分                    | 现场调查、<br>管理<br>台账 |          |
|          |            | A2-5厂<br>区卫生<br>管理 | 5        | 厂区各处<br>清洁整齐<br>无垃圾、无<br>污物、无卫<br>生死角,设<br>备设施无<br>覆盖、无<br>污染物 | 干净整<br>洁  | 通用<br>标准 | 厂区各处清洁整齐，无垃圾、无污物、无卫生死角，设备设施无覆盖、无污染物，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减0.5分 | 现场调查              |          |
|          | A3成本<br>效益 | A3-1成<br>本控制       | 3        | 制定相<br>应的成                                                     | 有效        | 通用<br>标准 | 制定相应的成本管理制度得1分，成本控制措施合理得2分                         | 公司制<br>度、日常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          |            |          | 本管理制度及实行合理的成本控制措施          |           |          |                                     | 管理资料、财务资料   |          |
|          |          | A3-2吨水处理成本 | 5        | 根据北郊水质净化厂年运营费用与上年年处理情况进行考察 | 10%       | 通用标准     | 吨水处理成本较上一年高出10%以内得满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 日常管理资料、财务资料 |          |
|          | A4安全     | A4-1安      | 5        | 安全事                        | 无事故       | 通用       | 发生一般事故扣3分，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生产               | 现场调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 保障          | 全事故<br>发生          |          | 故发生情<br>况及处理<br>情<br>况      |             | 标准       | 安全事故扣5分                                                   | 查        |          |
|          |             | A4-2应<br>急预案<br>演练 | 4        | 应急预案<br>演练<br>情况            | 定期演<br>练    | 通用<br>标准 | 安全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得满分，每延迟或缺少一次<br>演练扣2分                           | 演练记录     |          |
|          |             | A4-3安<br>全警示<br>标志 | 3        | 安全警示<br>标志                  | 标志全<br>面、清晰 | 行业标<br>准 | 在潜在落空、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br>伤、传染处应设置警示标识，标识保持清晰，<br>违反一处扣1分 | 现场调查     |          |
| B效果      | B1经 济<br>效益 | B1-1项<br>目收益       | 1.5      | 污水处理<br>或水循环<br>再利用带<br>来的经 | ≥1000       | 通用<br>标准 | 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每减少50万元扣0.2分，扣<br>完为止(进水量不足导致的处理量不足不扣分)      | 财务凭证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            |                            |          | 济产值         |             |          |                                                                 |               |          |
|          | B2社会<br>效益 | B2-1就<br>业贡献<br>率          | 2        | 提供就业<br>岗位  | $\geq 15$   | 通用<br>标准 | 提供就业岗位 $\geq 15$ 个，每减少1个扣0.2分，扣完为止                              | 劳动合同          |          |
|          | B3生态<br>效益 | B3-1促<br>进水资<br>源循环<br>利用  | 2        | 年中水回<br>用量  | $\geq 50$   | 通用<br>标准 | 年中水回用量50万吨，每减少5万吨扣0.2分，扣完为止（年进水量少于65万吨时该项不扣分）                   | 销售合同、<br>财务凭证 |          |
|          | B4可持<br>续性 | B4-1财<br>务可持<br>续性         | 1.5      | 偿债备付<br>率   | $\geq 1.3$  | 通用<br>标准 | 偿债备付率不小于1.3时得满分，每降低0.1扣0.5分                                     | 财务报告          |          |
|          | B5满意<br>度  | B5-1相<br>关部门<br>对项目<br>实施过 | 1.5      | 相关部门<br>满意度 | $\geq 80\%$ | 通用<br>标准 |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大于等于80%得满分，<br>否则，满意度指标得分=实际调查满意度/80% $\times 1.5$ | 调查问卷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          | 程的满意度               |          |           |           |          |                                                    |               |          |
|          |          | B5-2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度 | 1.5      | 公众满意度     | ≥80%      | 通用标准     |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大于等于80%得满分，否则，满意度指标得分=实际调查满意度/80%×1.5 | 调查问卷          |          |
| C管理      | C1组织管理   | C1-1团队建设            | 1        |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制 | 健全        | 通用标准     | 1、组织架构清晰2、人员分工明确，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职责 |          |
|          |          | C1-2决策管理            | 1        | 按照项目公司    | 符合        | 通用标准     | 重大问题决策未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项目公司制度、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             |              |          | 内部决策<br>管理制度<br>执行,对于<br>重大问题<br>决策履行<br>必要内部<br>审批程<br>序 |           |          |                                                                       | 管理过程<br>资料 |          |
|          | C2财 务<br>管理 | C2-1会<br>计核算 | 1        | 有明确的<br>会计核算<br>制度,日常<br>账务处                              | 规范        | 行业标<br>准 | 有明确的会计核算制度,日常账务处理与记录规范、完整得0.5分,否则违反一次扣0.1分;具备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资料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               |              |          | 理与记录<br>规范、完整<br>，具备经第<br>三方审计<br>的年度财<br>务<br>报告 |           |          |                                                                                                               |            |          |
|          | C3运 营<br>维护制度 | C3-1制<br>度健全 | 1        | 运行管理<br>制度健全<br>并及时更<br>新                         | 健全        | 通用<br>标准 | 1、岗位责任制度2、操作规程3、运行巡检4、设备维护5、化验室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剧毒物的申购、储存、领取、使用、销毁等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健全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更新，每违反一项扣0.2分 | 运营管理<br>制度 |          |
|          |               | C3-2制        | 1        | 日常管                                               | 有效        | 通用       | 每发现一处管理活动与制度不匹配扣0.2分，扣                                                                                        | 项目公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              | 度执行<br>有效性          |          | 理活动与<br>相应制度<br>的匹配程<br>度,即相关<br>制度是否<br>有<br>效执行 |           | 标准       | 完为止               | 司日常管<br>理过程资<br>料 |          |
|          | C4公司<br>管理制度 | C4-1项<br>目制度<br>健全性 | 1        | 内部制度<br>健全,包<br>括决策管<br>理、财务管<br>理、质量<br>管理、安     | 健全        | 通用<br>标准 | 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2分,扣完为止 | 项目公司<br>管理制度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          |               |          | 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等  |           |          |                           |                      |          |
|          |          | C4-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1        | 日常管理活动与相应制度的匹配程度,即相关制度是否有 | 有效        | 通用标准     | 每发现一处管理活动与制度不匹配扣0.2分，扣完为止 | 项目公司<br>日常管理<br>过程资料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            |                          |          | 效执行                                      |           |          |                            |              |          |
|          | C5档案<br>管理 | C5-1档<br>案归集<br>的完整<br>性 | 1        | 档案归集<br>是否符合<br>档案管理<br>制度的<br>完整性       | 完整        | 通用<br>标准 | 档案归集完整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完整档案扣0.2分。 | 项目公司<br>管理制度 |          |
|          |            | C5-2档<br>案归集<br>的及时<br>性 | 1        | 档案管理<br>是否符合<br>档案管理<br>制度要求<br>的额<br>时限 | 及时        | 通用<br>标准 | 每发现一次档案归集不及时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司档案         |          |

| 一级<br>指标 | 二级<br>指标    | 三级<br>指标     | 指标<br>权重 | 指标<br>解释                                                      | 指标<br>标杆值 | 评价<br>标准 | 评分<br>方法                                           | 数据<br>来源      | 绩效<br>监控 |
|----------|-------------|--------------|----------|---------------------------------------------------------------|-----------|----------|----------------------------------------------------|---------------|----------|
|          | C6信 息<br>公开 | C6-1信<br>息公开 | 1        | 项目公司<br>是否按照<br>PPP综合<br>信息平台<br>信息公开<br>相关要求<br>进行了信<br>息公开。 | 合规        | 通用<br>标准 | 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提供和更新PPP项目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公开，满足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 PPP综合<br>信息平台 |          |
| 合计       |             |              | 100      |                                                               |           |          |                                                    |               |          |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 附件二 绩效考核与付费机制

### F2.1 绩效考核

通过有效实施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提升 PPP 项目的相关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

#### 1、绩效考核主体

由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绩效考核小组，东胜区财政、发改、环保、城管、质监等部门配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协商后共担。

#### 2、绩效考核对象

本项目绩效考核对象为项目公司。

#### F2.1.1 建设期绩效考核

在项目建设期，项目绩效考核小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 绩效考核，项目公司负责日常绩效监控。项目公司应保证提供的工程 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期绩效考核总计为 100 分，分别从综合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金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等方面进行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建设期内，绩效考核小组每季度对项目工程进行绩效考核，根据 建设期内考核的平均得分确定建设绩效因子（ $\alpha_1$ ），具体确定原则为：

当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付费比例为 100%；

绩效考核低于 85 分时，每低一分则付费比例减少 1%；

低于 60 分时，付费比例为 0%。

#### F2.1.2 运营服务绩效考核

项目绩效考核小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绩效考核，项目公司负责日常绩效监控。本项目的运营期绩效考核总计为 100 分，分别从公司运营管理、设施维护、成本控制、组织管理、安全保障、项目效益、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一、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运营期内，运营期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绩效考核小组对项目运维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得分确定运维绩效因子（ $\alpha_2$ ），

具体确定原则为：

当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付费比例为 100%；

绩效考核低于 85 分时，每低一分则付费比例减少 1%；

低于 60 分时，付费比例为 0%。

#### F2.1.3 绩效考核付费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文件要求，建立按效付费机制，项目建设成本须参与绩效考核，其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不得低于 30%。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要求，“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

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对项目的绩效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项目服务费的政府付费。

本项目依据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从运营期开始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建议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中建设期绩效考核因子占比 35%、运营期运营期绩效考核因子占比 65%。年度政府付费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度政府付费} = \text{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times (35\% \times \alpha_1 + 65\% \times \alpha_2) + \text{年度运营服务费} \times \alpha_2$$

其中： $\alpha_1$  是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alpha_2$  是运营期年度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 F2.2 服务费预算管理

东胜区财政局根据 PPP 项目合同规定，把按期需要支付的政府付费按程序纳入东胜区年度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由区财政局拨付给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 F2.3 调价机制

### 1. 年可用性服务费调价机制（初始调价）

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是指拟建项目全部建成所需费用总和，全部建设成本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组成，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价为准。

全部建设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预备费 + 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建设期结束经审计确认全部建设成本后除基准利率调整外不再做变更。

年可用性服务费中建设期利息的计算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建设期融资利率为 5.88% 计算，当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上下浮动绝对值累计达到 0.50（含）个百分点时，甲方对超出部分相应调整政府可用性服务费。

当付费年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累计超过 0.5%，即  $i_n > i_0 + 0.5\%$  时：

实际年可用性服务费 = 初始年可用性服务费 +  $[i_n - (i_0 + 0.5\%)] \times [1 + (\beta - i_0)/i_0] \times \text{年剩余建设成本}$ ；

当付费年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超过 0.5%，即  $i_n < i_0 - 0.5\%$  时：

实际年可用性服务费 = 初始可用性服务费 -  $[(i_0 - 0.5\%) - i_n] \times [1 + (\beta - i_0)/i_0] \times \text{年剩余建设成本}$ 。

$i_n$  为付费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i_0$  为本合同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beta$  为建设期融资利率，即：5.88%。

其中，初始年可用性服务费为由经审计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按照投标报价计算的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年剩余建设成本为调整年全部建设成本扣除已核算支付的建设成本。

### 2.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调价机制（一般调价）

#### （1）常规调价

自开始运营日起每 3 年为 1 个调价周期。每 1 个调价周期内，当东胜区电费、人工成本、化学药剂费、城镇土地使用税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五项因素任何一个或部分或全部因素与上次调价时（首次调价为与本合同签订时）因素相比发生变化超过 5% 时，甲方应对运营单价进行

调整。自甲方收到乙方调整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答复，条件符合的应予以调整运营补贴。调整后的运营补贴自该调价年度起始首日开始执行。

合作期内，年运营成本的合理利润率以投标报价为准不再调整，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

$P_{n-3}$  为调整前的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

$K$  为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的调价系数；

$$K = a (E_n / E_{n-3}) + b (L_n / L_{n-3}) + c (S_n / S_{n-3}) + d (CPI_{n-1} \times \dots \times CPI_{n-3})$$

其中：

$a$  是电力费用在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_\_%；

$b$  是人工费用在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_\_%；

$c$  是化学药剂费在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_\_%；

$d$  为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构成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污水处理费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_\_%。

$n$  第  $n$  年是调整污水处理费的当年。

$E_n$  是在第  $n$  年项目公司适用的单位动力电价；

$E_{n-3}$  是在第  $n-3$  年项目公司适用的单位动力电价；

$L_n$  是在第  $n$  年鄂尔多斯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准；

$L_{n-3}$  是在第  $n-3$  年鄂尔多斯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准；

$S_n$  是鄂尔多斯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S_{n-3}$  是鄂尔多斯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3$  年获知的第  $n-3$  年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CPI_{n-1}$  是鄂尔多斯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3}$  是鄂尔多斯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2$  年获知的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述系数  $K$  的计算以前次调价时采用的有效数据为基础。

根据本系数  $K$  计算得出的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三（3）位。根据本系数  $K$  计算出的调整系数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四（4）位。由于调价程序所限，待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应从导致调价的事实发生之日的所在月开始计算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并将所对应款项在调价完成后第一次支付政府付费时结算并支付完毕。

## （2）临时调价

在每个常规调价周期内因电费、人工工资、化学药剂费、城镇土地使用税费、居民

消费价格指数及其它因子等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10%的变动，则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临时调价后下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一年后。甲方亦可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

(3) 统计数据及指数的变动

a.如申请调价时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则先执行原价格，待统计数据公布后核定调价申请并对申请调价的次年起至新价格执行日止已经支付的运营费实行多退少补机制。

b.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价格指数，鄂尔多斯市或东胜区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修改或不再可以获取，则双方应商定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根据本合同的争议解决程序确定。

### 附件三 产出说明

#### F3.1 工程产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北郊水厂原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6 万 m<sup>3</sup>/d，主体工艺为氧化沟工艺，于 2009 年建成投产运行，并于 2014 年扩建了超滤系统；原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主体工艺为 MBR 膜工艺，于 2014 年建成投产运行。本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对原北郊水厂工程实施提标改造，本项目设计规模 8 万 m<sup>3</sup>/d。设计出厂水质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城镇北郊水质净化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

（1）一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为 4.5 万 m<sup>3</sup>/d，主工艺为 AAOAO（前好氧池加填料）+二沉池+深度处理+臭氧催化氧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生化池改造、新建鼓风机房、新建碳源投加间与消防泵房、新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新建空气源臭氧发生间、变配电间改造，共计 6 个单体。

（2）二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 3.5 万 m<sup>3</sup>/d，主工艺为 AAO（好氧加填料）+MBR 膜池+臭氧催化氧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生化池改造、新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新建空气源臭氧发生间、新建变配电间、一体化泵站，共计 5 个单体。

#### F3.2 项目产出

本项目设计规模 8 万 m<sup>3</sup>/d。其中：原一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为 4.5 万 m<sup>3</sup>/d，原二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为 3.5 万 m<sup>3</sup>/d。项目产出为北郊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服务。根据批复的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城镇北郊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A 标准，具体的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如表 F3-1 所示。

表 F3-1 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 指标   |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 T-N    | NH <sub>3</sub> -N | T-P |
|------|-------------------|------------------|-----|--------|--------------------|-----|
| 设计进水 | 656               | 340              | 253 | 74     | 60                 | 8.0 |
| 设计出水 | 20                | 4.0              | 5.0 | 10(12) | 1.0(1.5)           | 0.2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附表四 本项目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 类别      | 主要风险          | 风险分配相关主体 |      |     | 风险应对措施                                                         |
|---------|---------------|----------|------|-----|----------------------------------------------------------------|
|         |               | 社会资本方    | 项目公司 | 政府方 |                                                                |
| 政治风险    | 政府决策失误        |          |      | √   | 加强内部组织管理和外部协调工作，做好项目风险分析和评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和协调机制。可通过动态的合同体系调整，签订补充协议。 |
|         | 政府改变项目(取消、征收) |          |      | √   |                                                                |
|         | 政府规划变动(如改变用途) |          |      | √   |                                                                |
|         | 经营权变更         |          |      | √   |                                                                |
|         | 公众反对          |          | √    | √   |                                                                |
| 政策与法律风险 | 法律变更          |          | √    | √   | 对于可控风险，政府方在可控范围内尽量提前规避项目风险。对于不可控风险，双方合理分担风险，建立补偿机制。            |
|         | 政策变更          |          | √    | √   |                                                                |
|         | 因标准变更导致成本增加   |          | √    | √   |                                                                |
|         | 通货膨胀          |          | √    | √   | 设置调价机制，当通货膨胀率达到一定水平时，对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                               |
| 融资风险    | 资金筹集不足        | √        | √    |     | 严格挑选融资能力强的社会资本方，将融资风险纳入PPP项目合同体系，设置合理的履约保函金额。                  |
|         | 融资成本超预算       | √        | √    |     |                                                                |

|            |                             |   |   |   |                                           |
|------------|-----------------------------|---|---|---|-------------------------------------------|
|            | 再融资不确定性                     | √ | √ |   |                                           |
|            | 融资利率波动                      |   | √ |   |                                           |
| 设计建设<br>风险 | 规划方案变更                      |   |   | √ | 政府方负责前期规划的科学论证和完成。                        |
|            | 设计风险                        | √ | √ |   | 社会资本方应秉着审慎的原则对政府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优化，进行充分合理的方案论证。 |
|            | 技术风险                        | √ | √ |   |                                           |
|            | 落实建设用地                      | √ |   | √ | 保障项目用地无偿使用。                               |
|            | 前期建设审批(规划、土地、环评、社会评价、项目立项等) |   |   | √ |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国土、住建、环保等)建立协调机制              |
|            | 其他建设审批(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     |   | √ | √ | 对社会资本方进行监督管理，设立履约保函，政府方给予协调、配合            |
|            | 工程成本超支                      | √ | √ | √ | 根据成本超支或工期延误原因，建立合理的付费调整机制。                |
|            | 工程延误                        | √ | √ | √ | 责任到部门、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                          |
|            | 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             |   |   | √ | 建立合理的付费调整机制。                              |
|            | 社会资本方提出变更工程内容               | √ |   |   | 对变更方案和施工过程的审查和监督                          |

|      |                |   |   |   |                                                       |
|------|----------------|---|---|---|-------------------------------------------------------|
|      | 施工成本上涨         |   | √ |   | 对建设方案及施工过程的审查和监督。                                     |
|      | 施工安全           |   | √ |   | 利用保险，制定分担机制。                                          |
|      | 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      |   | √ |   | 对建设方案及施工过程的审查和监督；设立建设期履约保函。                           |
|      | 工程质量不达标        |   | √ |   | 对建设方案及施工过程的审查和监督；设立建设期履约保函。                           |
|      | 社会资本放弃项目       | √ | √ |   | 设立建设期履约保函。                                            |
| 运营风险 | 运营成本超支(政府原因)   |   | √ | √ | 建立合理的调价或补偿机制。                                         |
|      | 政府要求提高运营维护标准   |   |   | √ |                                                       |
|      | 运营成本超支(社会资本原因) | √ | √ |   | 严格挑选运营能力强的社会资本方；运营过程的监督、检查；建立有效合理的运维绩效考核机制；设立运营期履约保函。 |
|      | 排放标准不满足设计需求    | √ | √ |   |                                                       |
|      | 项目公司破产         |   | √ |   |                                                       |
|      | 运营失败、资金链断裂     | √ | √ |   |                                                       |
|      | 运营管理水平低        | √ |   |   |                                                       |
|      | 运营质量不达标        |   | √ |   |                                                       |

|      |                        |   |   |   |                  |
|------|------------------------|---|---|---|------------------|
|      | 运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         | √ | √ |   |                  |
| 移交风险 | 移交条件不符合                |   | √ |   | 设立移交维修保函。        |
|      | 移交费用超预算                |   | √ |   |                  |
|      | 移交完毕后、移交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设施质量问题 | √ | √ |   |                  |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可保险)              |   | √ |   | 利用保险，或制定合理的分担机制。 |
|      | 不可抗力(可保险)              |   | √ | √ |                  |

### 第三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签署《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为明确双方在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以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运营维护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第1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与《PPP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术语     | 定义                                                                                                                                                                      |
|--------|-------------------------------------------------------------------------------------------------------------------------------------------------------------------------|
| 本协议    | 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
| 设计水量   | 指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本北郊水质净化厂设计日处理规模。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水量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日均 8 万吨。 |
| 实测水量   | 指在北郊水质净化厂出水流量计上测得的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                                                                                                                                            |
| 进水     | 指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管网接收点引入的污水。                                                                                                                                                 |
| 接收点    | 指本协议约定污水纳入本项目进水管网的节点，具体指： <u>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接收点。</u>                                                                                                                          |
| 进水采样点  | 指甲方指定的进水水质采样位置，具体指： <u>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进水水质采样位置。</u>                                                                                                                           |
| 流量计    | 指本协议第 16 条所述的，用于测量进、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
| 进水水质标准 | 指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进水水质应达到的标准。                                                                                                                                                 |
| 出水点    | 指按本协议约定经乙方处理并通过甲方指定排放口排放的出水处，具体指： <u>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出水点。</u>                                                                                                                  |
| 出水采样点  | 指甲方指定的出水水质采样位置，具体指： <u>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出水水质采样位置。</u>                                                                                                                           |
| 药剂     | 指乙方在运营维护过程中用于处理污水/污泥的药剂或化学制剂。                                                                                                                                           |
| 污泥采样点  | 指进行污泥检测采样的北郊水质净化厂脱水设备的出料口。                                                                                                                                              |

|       |                                                                                                     |
|-------|-----------------------------------------------------------------------------------------------------|
| 污泥含水率 | 指乙方应达到的在污泥采样点采集到的 24 小时连续采集的污泥混合样的含水率。其中，24 小时连续采集是指每周 7 天、一天 24 小时连续进行污泥取样，每个连续的 24 小时内取样间隔为 8 小时。 |
| 偷排行为  | 指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甲方书面意见的要求，将进水或未经处理的或未达标处理的出水直接排放。                                                     |
| 控制液位  | 指粗格栅入流井液位的上限，为管顶标高以上 1 米，乙方必须保证在该水位之下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
| 生效日   | 指依据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之日。                                                                         |

## 第 2 条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下列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2.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第二章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 第3条 生效日

本协议生效须满足下列条件：

3.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2 《PPP 项目合同》生效。

### 第4条 有效期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生效日起至移交日前保持有效。

## 第三章 污水水质、管网、污泥、噪声及臭气标准

### 第5条 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

#### 5.1 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进水水质应符合以下标准：

| 指 标          |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 T-N | NH <sub>3</sub> -N | TP  |
|--------------|-------------------|------------------|-----|-----|--------------------|-----|
| 设计进水水质（mg/l） | 656               | 340              | 253 | 74  | 60                 | 8.0 |

#### 5.2 出水水质标准

北郊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城镇北郊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DB11890-2012）A 标准，其主要控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表 1 出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表

| 指 标          |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 T-N    | NH <sub>3</sub> -N | TP  |
|--------------|-------------------|------------------|-----|--------|--------------------|-----|
| 设计出水水质（mg/l） | 20                | 4.0              | 5.0 | 10(12) | 1.0(1.5)           | 0.2 |

### 第6条 污泥出厂标准

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泥处理及处置，按甲方的要求将相应污泥运输、弃置至指定位置，乙方并确保本项目出厂污泥或污泥制品（如有）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7条 噪声、臭气标准

本项目设施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

本项目臭气排放执行《城镇北郊水质净化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

## 第 8 条 对新标准的执行

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由于执行新的标准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或改造的，则执行《PPP 项目合同》第 8.4 款的约定。

## 第四章 检测、检查及处理

### 第 9 条 乙方检测义务

9.1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本项目北郊水质净化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污泥等指标的检测。其中污泥含水率通过日常检测确定，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检测频次及相关要求应符合《城镇北郊水质净化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

9.2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检测义务。 \_\_\_\_\_

### 第 10 条 检测依据

本协议所述检测指标种类及其检测方法、检测频次等应采用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中较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199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1991）、《城镇北郊水质净化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 号）等。

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对上述标准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 第 11 条 进水和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定期检测和在线检测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所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第三章约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下列检测：

11.1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9 条、第 10 条的约定对进水和出水的水质进行检测；

11.2 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

①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检测指标：COD、BOD<sub>5</sub>、SS、TN、NH<sub>3</sub>-N、TP。

检测方法：按照本协议第10条标准要求进行日常检测。

②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检测指标：COD、BOD<sub>5</sub>、SS、TN、NH<sub>3</sub>-N、TP。

检测方法：按照本协议第10条标准要求进行定期检测。

③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在线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检测指标：COD、BOD<sub>5</sub>、SS、TN、NH<sub>3</sub>-N、TP。

检测方法：按照本协议第10条标准要求进行在线检测。

11.3 其他约定：无。

## 第12条 检测结果的报告

12.1 乙方应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水和出水的检测结果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报送。

12.2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可以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该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情形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12.2.1 出水采样点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12.2.2 进水采样点的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且乙方合理判断会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

12.2.3 污泥、噪声及臭气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

12.2.4 其他约定：无。

## 第13条 检查及结果通知

13.1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为：每个运营月抽检1-3次，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3.2 甲方自行采取水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乙方人员未在甲方告知的采样时间到达现场的，不影响抽检结果的有效性。

13.3 甲方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人员陪同取样，乙方人员应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且有出水水质超标情形下及时将检测结果通知乙方。

13.4 甲方对出水水质指标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

此外，甲方有权独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出水水质予以抽检。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且乙方认可该等抽检结果的，则第三方抽检的结果作为本项目评价依据；如乙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不达标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则乙方可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委托另外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同一水样重新进行检测，如乙方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聘请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显示超标，则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本项目的评价依据。

13.5 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协议约定的污泥、噪声及臭气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为：每个运营月抽检 1-3 次，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3.6 甲方对污泥、噪声及臭气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的污泥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如乙方未在甲方将该等检测结果通知送达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13.7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3.4 款和第 13.6 款约定的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样品的委托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显示不达标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予以纠正。如检测的结果表明甲方抽检结果错误，检测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第 14 条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4.1 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经营的北郊水质净化厂的出水水质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即视为本次抽检表明乙方经营的该北郊水质净化厂当日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查找原因，并督促其采取合理的改进或保障措施，以避免二次抽检仍不合格。

14.2 如下一次抽检仍未达标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本协议第 28 条的约定。如每个付费周期内出现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则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一个付费周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未达标时，甲方有权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该北郊水质净化厂的运营维护。

14.3 当发生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情形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就其在该期间内所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 第 15 条 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5.1 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标的，应于当日及时将超标项目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进行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 24 小时内予以复检，甲方对进水水质检测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此有异议的，由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于甲方接到乙方前述报告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测，最终以该等检测结果为准。其中检测项目为乙方书面报告的超标项目，若复检或检测结果表明进水水质超标，则：

15.1.1 若进水水质指标 PH 值小于 6 或大于 9，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北郊水质净化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暂停污水处理服务，该等暂停视为本协议第 25.2 款所述之计划外暂停；

15.1.2 若  $\frac{1.0}{1.0} < (\text{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 \div \text{进水标准值}) \leq \frac{1.1}{1.1}$ ，在持续超标 3 日内乙方负有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标准之义务；

15.1.3 若  $\frac{1.1}{1.1} < (\text{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 \div \text{进水标准值}) \leq \frac{1.2}{1.2}$ ，则乙方在进水超标期间应保证出水指标达到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约定的去除率；

15.1.4 若  $(\text{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 \div \text{进水标准值}) > \frac{1.2}{1.2}$ ，乙方仍应尽力处理，但对于出水超标情形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以上原因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可作为乙方免责的依据，在乙方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16.2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时，乙方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但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北郊水质净化厂，以使北郊水质净化厂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

### 16.3 进水水质长期超标

对于除 PH 值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之外的任一进水水质指标，若  $(\text{实测浓度值} \div \text{进水标准值}) > \frac{1.2}{1.2}$  之情形持续 7 日，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污水达标处理的解决方案。

## 第五章 污水计量

### 第 16 条 进、出水流量计

#### 16.1 流量计的选用

乙方应在进水点和出水点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提取的水量。流量计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适用法律规定，并由乙方报甲方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 16.2 流量计的首检

当每一个进、出水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3 流量计的安装

乙方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时均需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的全过程。

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北郊水质净化厂的每个进、出水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 第 17 条 液位计

#### 17.1 液位计的选用

本项目粗格栅井前安装液位计。乙方选购液位计前，须将拟购买之品牌及型号书面报甲方批准，并按前述批准之品牌及型号予以采购。

#### 17.2 液位计的首检

每一个液位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形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液位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 17.3 液位计的密封

液位计安装应用于本项目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代表参与安装实施过程；若届时甲方代表未能参加，则视为甲方已参加安装实施。液位计应被安装在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 17.4 计量

乙方应对粗格栅入流井液位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本项目自单体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当日，液位计将在双方代表在场情况下按本项目控制液位的要求决定基数。

甲方通过在线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对液位进行实时监控。若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发生故障，则在故障未排除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到液位计安装处对液位进行监控，乙方应给予相应的配合。

### 第 18 条 流量计计量

18.1 乙方应对进、出水流量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

18.2 本项目从第一个运营日起开始计量进、出水流量，每三个运营月届满期间累计流量为该季度的进、出水水量。

1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流量计读数不得归零。若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3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须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归零。

#### 18.4 实测水量

18.4.1 实测水量以出水流量计读数为准。若进水流量计读数低于出水流量计读数，则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

18.4.2 若进水流量计读数和出水流量计读数存在明显差异，则尽快检修流量计，实测水量以前1周的平均实测水量为准。

18.4.3 若出水流量计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实测水量以本条所述故障发生之日前7个运营日内平均实测水量为准；乙方应尽量按本协议第 20.5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水流量计的修复，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修复的，则实测水量以本条所述故障发生之日前7个运营日内平均实测水量为准。

18.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于30日内，联合在进、出水水量计量点对进、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任何一方未参加上述日期的共同读数，另一方可单独读数，并在读数记录单上签字，如该读数未有相反证据证明明显不属实，该读数记录单被视为已得到未参加方的认可。

18.6 乙方应在发现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本协议第 20.5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18.7 在整个合作期内，以后重置或新增的进、出水流量计应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约定操作。

18.8 如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水量记录数据存在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26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18.9 若进水流量超过设计能力，但不足设计能力的 5% 时，乙方应按照污水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正常情况下的计费方式计算；若进水流量超过设计能力的 10%，乙方应尽最大能力处理超出部分后方可排放，对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付费事宜，届时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

## 第 19 条 液位控制

19.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液位控制。项目运营期内每日粗格栅入流井液位低于控制液位累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除非：

19.1.1 实测水量达到设计水量；

19.1.2 在发生计划内暂停以及本协议第 25.1 款和第 25.2 款约定之计划外暂停的部分暂停时，实测水量超过剩余设计水量；

19.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款所述的实测水量及设计水量均为本项目中各单体北郊水质净化厂相应水量。

19.2 甲方确定的警戒液位为管顶标高以上 1 米。当粗格栅入流井液位超越警戒液位时，乙方应于 60 分钟内通知甲方。

19.3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届时北郊水质净化厂收集范围的变化和北郊水质净化厂实际运行情况对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做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参照本协议第 19.1 款的约定来执行新的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

19.4 考虑到整体管理的需要，当出现本协议第 19.1.1 款、第 19.1.2 款、第 19.1.3 款约定之情形时，甲方仍然可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液位控制，乙方应及时执行。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及事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9.5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9.1 款的约定，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时 24 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9.2 款的约定，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

## 第六章 仪表校准及管理

### 第 20 条 测量仪表校准

20.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等规定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20.2 流量计、液位计和在线检测仪表应按国家规定周期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进行核准，该等核准的费用应由乙方予以承担。

20.3 任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查和校准。此等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和校准的一方承担。但如检查和校准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水价调整依据。

20.4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结果并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10 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20.5 任何一方发现并证明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准确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前述仪表进行检测和校准。乙方应在发现前述仪表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前述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承担相应费用，并应在以下较短时间内完成校准、维修或更换工作：

20.5.1 自乙方发现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能正常工作后 10 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

20.5.2 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或接到前述通知后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期间内。

## 第七章 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

### 第 21 条 监管

21.1 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对乙方或北郊水质净化厂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以及行政处罚，不受本协议约束，亦不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免除。其对乙方或北郊水质净化厂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21.2 甲方有权依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乙方以及北郊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的运营进行监督、检验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21.2.1 处理水量；
- 21.2.2 出水水质及污泥、噪声及臭气；
- 21.2.3 运行工况；
- 21.2.4 安全生产；
- 21.2.5 清洁生产；
- 21.2.6 管道维护质量；
- 21.2.7 泵站维护质量；
- 21.2.8 污泥运输和处置情况；
- 21.2.9 报告制度。

21.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北郊水质净化厂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 第 22 条 运营维护手册

### 22.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22.1.1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标准规范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及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并编制北郊水质净化厂工程、排水管网工程及泵站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22.1.2 运营维护手册在合作期内应根据北郊水质净化厂、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 22.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22.2.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北郊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2.2.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北郊水质净化厂及泵站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22.2.3 运营维护应符合本项目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北郊

水质净化厂、排水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 第 23 条 报告

23.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1 日常运营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23.1.2 临时报告；

23.1.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运营资料。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予以确定，由甲方驻厂代表负责签收，驻厂代表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对乙方的履约监管。

23.2 日常运营报表的内容应包括：

23.2.1 运营成本；

23.2.2 运营维护手册中日常运行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北郊水质净化厂及管网进水量、出水量、进出水质、泥质及污泥量、污泥处理、设备运转率、设备完好率、设备检修情况、限停产记录、事故抢修等数据。

23.3 乙方应于次月的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月报，季报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半年报应于每个运营年的 7 月 15 日之前和次年的 1 月 15 日之前提交给甲方，年报应于次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给甲方（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半年报和年报是否需提交以及提交的时点由甲方视情形而定）。

23.4 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未能或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时，乙方应提交临时报告。

## 第八章 暂停

### 第 24 条 计划内暂停

24.1 乙方应于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的计划内暂停时间表。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 7 日。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 30 日就该时间表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时间表的意见作相应修改，直至取得甲方的批准。

24.2 乙方根据经甲方批准之时间表实施计划内暂停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

方，该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24.2.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24.2.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起止时间；

24.2.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水量；

24.2.4 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24.3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计划内暂停的影响减到最小，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应至少保持日均处理水量达到基本水量的 50% 的运营能力。

24.4 若乙方因项目设施维护之目的，需要修改经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则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应明确预定的暂停服务起止时间，并附维护期间维持部分运营的措施方案。若该等暂停服务不影响公共利益，则甲方应予以批准。

如乙方计划内暂停的天数超出本协议第 24.1 款约定的上限的，则乙方应在预估暂停期间之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延长暂停期间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参照第 24.2 款的有关内容明确拟延长的暂停期间的有关事宜，该等延长暂停期间的申请方案在报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乙方计划内暂停天数超出第 24.1 款约定的上限，且未按照本款约定提前报经甲方批准的，则视作擅自停运，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8.7 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 第 25 条 计划外暂停

25.1 甲方因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25.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进水水质超标以及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中应说明导致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即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及时予以回复。

25.3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导致北郊水质净化厂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该等全部或部分暂停发生在非工作时段，则乙方应在暂停发生后两小时内先行向甲方进行口头汇报，并应在此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该等暂停服务的原因及提出恢复服务的建议。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暂停发生后 48 小时内恢复服务，若该等暂停超过上述时限，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该等影响减到最小。若某个运营日发生全部暂停且当日累计暂停超出 24 小时（含）的导致北郊水质净化厂部分暂停服务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8.7 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 第 26 条 暂停服务的恢复

26.1 除全部暂停外，乙方部分暂停期间仍负有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26.2 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计划内暂停和本协议第 25.1 款和第 25.2 款约定的计划外暂停情形下，在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甲方对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予以免责。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 第 27 条 违约责任

2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7.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7.3 如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27.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27.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或履约不能的，应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 28 条 违约金

28.1 对于本项目中的单体北郊水质净化厂，根据其运营服务绩效考核结果：

当连续 2 次得分在 6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本项目的运营，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8.2 如发生本协议第 14.1 款约定的情形，甲方抽检表明乙方经营的该北郊水质净化厂水质连续两次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

有一次抽检结果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按照甲方规定，扣除运行服务费。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 28.3 偷排的违约金

若乙方发生偷排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发现一次偷排行为，按照甲方规定，扣除运行服务费。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 28.4 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的违约金

乙方擅自调整流量计或修改读数，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发现一次，按照甲方规定，扣除运行服务费。乙方在合作期内累计 2 次出现该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乙方擅自调整液位计或修改读数，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发现一次，按照甲方规定，扣除运行服务费。乙方在合作期内累计 2 次出现该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28.5 乙方拒不将液位恢复至控制液位或警戒液位以下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9.1 款的约定，且拒不按照第 19.5 款的约定将液位恢复至控制液位以下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发现一次，按照甲方规定，扣除运行服务费。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9.2 款的约定，且拒不按照第 19.5 款的约定将液位恢复至警戒液位以下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发现一次，按照甲方规定，扣除运行服务费。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 28.6 乙方擅自停运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停运一日，视实际情况扣除运行服务费 10-100 万元。如一个运营年内出现本协议第 25.3 款所述之暂停持续 3 日或累计达 7 日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8.7 如发生本协议第 28 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 第十章 协议的变更、终止

## 第 29 条 协议的变更

2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 第 30 条 终止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30.1 《PPP 项目合同》终止；

30.2 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因甲方违约的终止约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30.3 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因乙方违约的终止约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 第 31 条 因甲方违约的终止

下列事件若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因此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PPP 项目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逾期超过 30 日。

## 第 32 条 因乙方违约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若非因甲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因此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32.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环境事故；

32.2 依据本协议第 28.4 款的约定，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的行为第 3 次发生；

32.3 依据本协议第 28.1 款的约定，北郊水质净化厂的绩效评价已连续 2 次均被判定为“不合格”；

32.4 一个运营年内出现本协议第 25.3 款所述之暂停已持续 3 日或累计达 7 日。

## 第 33 条 提前终止后续处理

33.1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33.2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则《PPP 项目合同》亦同时终止。

## 第 34 条 提前终止的补偿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不影响相应条款违约金的计算和提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

补偿标准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第 35 条 其他条款

35.1 本协议一式 10 份，各执 5 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本协议所有附件（如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5.3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1.2.10 款合同文件体系所确定的协议优先原则予以解释并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 第四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承继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月【】日在\_\_\_\_\_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_\_\_\_\_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_\_\_\_\_

丙方：【项目公司名称】\_\_\_\_\_

鉴于：

-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已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 (2) 甲方已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并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与乙方签署《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
- (3)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乙方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后，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 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合作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下列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和下列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
- （2）《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 （3）其他协议：无\_\_\_\_\_。

**第2条**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

- （1）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
- （2）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
- （3）乙方承担的补充融资责任；
- （4）其他：无\_\_\_\_\_。

上述事项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等相关约定为准。

**第3条** 如本协议与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4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5条** 本协议一式15份，甲、乙、丙三方各执5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如有）**

为了促进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PPP 项目合同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甲方应在成立后 15 天内，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将项目资金汇入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
- （3）甲方应将项目资金专项用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建设；
-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丙方委托对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成立以后，甲方应尽快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甲方在办理单笔业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款、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款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出具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成立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业务科长、会计科长及经办人员为成员的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 （2）根据甲方提供的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材料，检查该笔资金是否用于本项目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通报丙方；
- （3）在接到甲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后，8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如遇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的项目，也应在同一时间段内回复甲方；
- （4）每月 15 日前将甲方上月的资金使用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丙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丙方。

**4.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定期审查乙方对甲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2）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在乙方开户起，至经营期满后结束。

7.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项目公司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银行机构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丙方：\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投资履约银行保函格式（参考）

## 履约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鉴于\_\_\_\_\_（社会资本全称）（下称“社会资本”）将与\_\_\_\_\_（采购人全称）（下称“采购人”）签订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名称）合作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组建项目公司、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社会资本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作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社会资本签订的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社会资本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社会资本对合作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参考）

## 履约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鉴于\_\_\_\_\_（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_\_\_\_\_（采购人全称）（下称“采购人”）签订《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中的项目建设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交运营和移交期履约担保 30 天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项目公司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四：运营和移交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参考）

## 履约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鉴于\_\_\_\_\_（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_\_\_\_\_（采购人全称）（下称“采购人”）签订《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中的运营期和移交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满 1 年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项目公司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人：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目录（略）

## 一、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方式）的邀请书，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七、关于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 八、偏离表；
- 九、投融资能力证明；
- 十、项目实施计划；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三、项目设计方案；
- 十四、履约保证金承诺；
- 十五、资格审查确认函。

据此函，我方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 1、我们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 2、我们完全理解我方不一定成为成交人。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 年 月 日，共 个月 日。
- 5、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详细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报价内容                       | 备注                  |
|--------------------------------------------------------------------------------------------------------------------------------------------------------------------------------------------|------------------------|----------------------------|---------------------|
| 1                                                                                                                                                                                          | 合理利润率r                 | _____ %                    | 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按照水量均需填报。 |
| 2                                                                                                                                                                                          | 年度折现率i                 | _____ %                    |                     |
| 3                                                                                                                                                                                          | 融资前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5万m³/dCn5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_____.00） |                     |
| 4                                                                                                                                                                                          | 融资前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6万m³/dCn6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_____.00） |                     |
| 5                                                                                                                                                                                          | 融资前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7万m³/dCn7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_____.00） |                     |
| 6                                                                                                                                                                                          | 融资前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8万m³/dCn8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_____.00） |                     |
| 报价说明：                                                                                                                                                                                      |                        |                            |                     |
| 1、合理利润率r：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PPP项目合作期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投标人对合理利润率报价不得高于8.9%，超过最高限价，则投标报价无效。                                                                                                      |                        |                            |                     |
| 2、年度折现率i：考虑当地投资收益率水平暂定，最终按竞争性磋商结果计取，投标人对折现率报价不得高于5.50%，超过最高限价，则投标报价无效。                                                                                                                     |                        |                            |                     |
| 3、融资前污水处理单位经营成本：将运营期污水处理规模对应为5万m³/d、6万m³/d、7万m³/d、8万m³/d四种工况的单位水量运营成本Cr(融资前)作为标的，5万m³/d时运营成本Cr5≤2.93元/吨、6万m³/d时运营成本Cr6≤2.63元/吨、7万m³/d时运营成本Cr7≤2.42元/吨、8万m³/d时运营成本Cr8≤2.25元/吨，超过最高限价，则投标无效。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称为法人授权代表）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采购项目活动中的响应谈判、磋商谈判、签订合同、履行合同、验收等一切事宜的合法代理人。授权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该项目开始）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该项目结束）止。

我单位对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授权单位公章办理授权事项。

法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授权。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传真：

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和谈判。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正本之中。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社会资本”）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社会资本合作（PPP）磋商，\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社会资本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社会资本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者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社会资本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有证据显示社会资本以他人名义磋商、与他人串通磋商、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我方承保证金责任。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或经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_\_\_\_\_ (供应商全称) 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七、关于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供应商在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之后，应在此写明对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等，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意味着采购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八、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九、投融资能力证明

### 1、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

1.1 \_\_\_\_\_年至\_\_\_\_\_年银行授信额度材料（可按银行格式提供）

1.2 按下述格式出具银行存款证明（或者按银行格式提供）。

1.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银行存款证明（格式，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与地址）对\_\_\_\_\_项目社会资本合作（PPP）采购提出响应，我行兹证明：该企业\_\_\_\_\_年至\_\_\_\_\_年在我行的平均年末存款为人民币（或其他币种）\_\_\_\_\_亿元。

银行地址：\_\_\_\_\_ 银 行：\_\_\_\_\_（全程）（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

电 话：\_\_\_\_\_（签字）

传 真：\_\_\_\_\_

日期： \_\_\_\_ 年\_\_月\_\_日

## 2、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2.1 后附已与供应商就参与本 PPP 项目银行提供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3、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方案

3.1 后附已与供应商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私募基金、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3.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4、合作金融机构（如有）**

4.1 后附已与供应商就参与本项目的合作金融机构简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4.2 供应商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或合作意向性协议。

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十、项目实施计划

1、供应商应按“**第六部分 项目概要及实施要求**”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2、由供应商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3、供应商如果成交，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4、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供应商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 4.1 项目投资方案

#### （1）资金筹措方案

①供应商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②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③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 （2）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 （3）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4.2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 （4）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4.3 项目建设方案

####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 （2）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工期目标、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 (3)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 (4)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 (5)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 (6)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 (7)工程施工、监理、设备、试验检测采购方案
- (8)建设期保险方案
- (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4.4 项目运营方案

- (1) 运营管理原则
- (2) 运营管理制度
- (3) 经营期内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
- (4) 运营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 (5) 道路维护、河道疏浚、景观维护管理的方案和保障措施
- (6) 大中修方案
- (7) 运营期保险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4.5 项目移交方案

- (1) 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内容

4.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之外，建议采购人提供的优惠政策等（并不意味着采购人必须接受）。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类型   |      |  |
| 注册资本        |                         |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银行资信等级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      |                         |        |      |  |
|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        |      |  |
| 备注          |                         |        |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企业资质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以上资料以 2021 年数据为准。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序号  | 担任<br>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br>业资格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类似项目业绩及工作职<br>责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十三、项目设计方案

- 1、设计说明。
- 2、设计方案及估算。
- 3、设计图纸展板（如有）。
- 4、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十四、履约保证金承诺

（格式自拟）

## 十五、资格审查确认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参加本次采购磋商。

（如果供应商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项目概要及实施要求

### 1、项目概况

#### 1.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北郊水厂原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6 万  $\text{m}^3/\text{d}$ ，主体工艺为氧化沟工艺，于 2009 年建成投产运行，并于 2014 年扩建了超滤系统；原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4 万  $\text{m}^3/\text{d}$ ，主体工艺为 MBR 膜工艺，于 2014 年建成投产运行。本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对原北郊水厂工程实施提标改造，本项目设计规模 8 万  $\text{m}^3/\text{d}$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一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为 4.5 万  $\text{m}^3/\text{d}$ ，主工艺为 AAOAO（前好氧池加填料）+二沉池+深度处理+臭氧催化氧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生化池改造、新建鼓风机房、新建碳源投加间与消防泵房、新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新建空气源臭氧发生间、变配电间改造，共计 6 个单体。

（2）二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 3.5 万  $\text{m}^3/\text{d}$ ，主工艺为 AAO（好氧加填料）+MBR 膜池+臭氧催化氧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生化池改造、新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新建空气源臭氧发生间、新建变配电间、一体化泵站，共计 5 个单体。

#### （3）社会资本方本 PPP 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5605.7 万元，其中存量资产为 12057.82 万元，提标改造工程为 12352.8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42.11 万元，流动资金为 952.97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的金额为准）

#### （4）运营内容：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所有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相关工程的运营、维护及项目的经营管理。

#### （5）建设地点、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位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院内。

建设工期：1 年（2022 年）。

#### （6）合作期限、回报机制、股权比例

合作期限：30 年，包括：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项目回报机制：政府付费，从运营期开始，运营期每年度按月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为 5%：95%。

## 1.2 采购范围

(1) 本次采购范围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2) 改建运营移交（ROT）的运作方式，是指政府将本项目存量资产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改造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

(3)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拟定为 20%。

## 2、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平等协商、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项目示范建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复杂、难以控制的风险在相关各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可有效降低项目总体风险程度,确保项目成功实施。本项目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通过综合考量本项目政府对风险管理能力、项目运作模式和交易结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 2.1 风险分配原则

#### (1) 风险最优分配原则

基于法律约束和公共利益考虑,风险应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给予风险承担方处理和最小化该风险的权利。风险分配应考虑的因素包括:项目的实质、各方对风险管理的优势和能力、产出说明书的灵活性、以往项目的风险转移水平、市场对风险的普遍态度、公共利益因素、其他正常考虑。最优风险转移水平即由全面的风险识别、科学的风险量化记忆合理的风险分配得到。

#### (2) 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

既关注对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关注其获得与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风险分配主要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在风险分配时应遵循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合同条款中应既关注合同主体对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尊重其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

#### (3) 风险可控原则

在PPP项目长达数十年的运行过程中,一些风险可能会出现政府和社会资本都无法预料的变化,导致风险发生概率上升或风险发生时财务损失增加。为保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的长期稳定,在项目合同中,应按项目参与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承担上限,不宜由某一方单独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以保障双方合作伙伴关系的长期持续稳定。

### 2.2 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PPP合作模式的主要风险包括:首先是项目自身引发的风险可分为融资风险、设计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与移交风险,其次是项目所处的外界环境引发的、超出自身范围控制的系统性风险,包括政治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

#### (1) 融资风险

融资结构不合理、金融市场不健全等因素引起的风险,融资成本变动,融资金额不足、融资费率(贷款利率波动)等风险。

## (2) 设计风险

规划设计方案变更、设计方案不合理等风险。

## (3) 建设风险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对项目实施和合同履行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建设风险可能涉及：建设用地红线外配套设施风险、工程建设本身在质量、进度、安全、环境影响等方面施工成本超支、工程质量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施工安全事故等风险，原材料上涨或工程变更导致的成本风险；因地形复杂，前期勘察疏漏，地质条件复杂，考古文物或地下资源等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等。

## (4)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涉及项目运营期内可能出现的对运营维护及相关合同履行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可能包括：有关各方可能存在的违约行为，运营成本费用上涨、原辅材料价格变动、运营成本超支、运营维护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进水水质变化、出水水质不达标等运营风险。

## (5) 移交风险

由于项目在移交之前一直由项目公司进行运营，导致在移交阶段政府和项目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移交风险涉及移交条件不满足、移交后运营不正常、移交后质保期内出现设施质量问题等。

## (6)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主要涉及政府信用、公众反对、政府决策的政府许可、批准或同意事项不能及时落实或持续、政府决策过程冗长、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支付限制或约束等。

## (7) 政策及法律风险

现有的宏观经济政策、税收、产权、环境保护等政策、监管体系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如法律法规变更及政府宏观政策的变化，行业标准、部门规章的变更等，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PPP项目有关的法规不完善导致的法律诉讼不畅通、法律执行力不足等。

## (8)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风险涉及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内由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等)引起的崩塌、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战争、病疫、社会暴乱等事件导致项目施工与运营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 2.3 风险分配框架

项目风险分配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各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在实践中不同PPP项目合同中的风险分配安排可能不同。针对PPP项目中的各项活动、过程、环境以及组织等的复杂特性，PPP项目的风险分配应结合项目特点和性质，在社会资本方、公共部门之间采取相应的合理风险分担机制。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PPP项目合同指南》中关于PPP项目风险分配的原则和

建议的风险分配安排，对本项目合作期内各类可能出现的具体风险，依照前述原则设定风险分配机制。原则上，本项目中项目勘察设计、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通常由项目公司承担；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通常由政府方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合理共担。本项目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如表 2.1。风险分配对应的操作方式将在 PPP 合同条款中具体明确。

表 2.1 本项目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 类别      | 主要风险          | 风险分配相关主体 |      |     | 风险应对措施                                                         |
|---------|---------------|----------|------|-----|----------------------------------------------------------------|
|         |               | 社会资本方    | 项目公司 | 政府方 |                                                                |
| 政治风险    | 政府决策失误        |          |      | √   | 加强内部组织管理和外部协调工作，做好项目风险分析和评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和协调机制。可通过动态的合同体系调整，签订补充协议。 |
|         | 政府改变项目(取消、征收) |          |      | √   |                                                                |
|         | 政府规划变动(如改变用途) |          |      | √   |                                                                |
|         | 经营权变更         |          |      | √   |                                                                |
|         | 公众反对          |          | √    | √   |                                                                |
| 政策与法律风险 | 法律变更          |          | √    | √   | 对于可控风险，政府方在可控范围内尽量提前规避项目风险。对于不可控风险，双方合理分担风险，建立补偿机制。            |
|         | 政策变更          |          | √    | √   |                                                                |
|         | 因标准变更导致成本增加   |          | √    | √   |                                                                |
|         | 通货膨胀          |          | √    | √   | 设置调价机制，当通货膨胀率达到一定水平时，对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                               |
| 融资风险    | 资金筹集不足        | √        | √    |     | 严格挑选融资能力强的社会资本方，将融资风险纳入 PPP 项目合同体系，设置合理的履约保函金额。                |
|         | 融资成本超预算       | √        | √    |     |                                                                |



|            |                             |   |   |   |                                           |
|------------|-----------------------------|---|---|---|-------------------------------------------|
|            | 再融资不确定性                     | √ | √ |   |                                           |
|            | 融资利率波动                      |   | √ |   |                                           |
| 设计建设<br>风险 | 规划方案变更                      |   |   | √ | 政府方负责前期规划的科学论证和完成。                        |
|            | 设计风险                        | √ | √ |   | 社会资本方应秉着审慎的原则对政府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优化，进行充分合理的方案论证。 |
|            | 技术风险                        | √ | √ |   |                                           |
|            | 落实建设用地                      | √ |   | √ | 保障项目用地无偿使用。                               |
|            | 前期建设审批(规划、土地、环评、社会评价、项目立项等) |   |   | √ |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国土、住建、环保等)建立协调机制              |
|            | 其他建设审批(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     |   | √ | √ | 对社会资本方进行监督管理，设立履约保函，政府方给予协调、配合            |
|            | 工程成本超支                      | √ | √ | √ | 根据成本超支或工期延误原因，建立合理的付费调整机制。                |
|            | 工程延误                        | √ | √ | √ | 责任到部门、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                          |
|            | 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             |   |   | √ | 建立合理的付费调整机制。                              |
|            | 社会资本方提出变更工程内容               | √ |   |   | 对变更方案和施工过程的审查和监督                          |

|      |                |   |   |   |                                                       |
|------|----------------|---|---|---|-------------------------------------------------------|
|      | 施工成本上涨         |   | √ |   | 对建设方案及施工过程的审查和监督。                                     |
|      | 施工安全           |   | √ |   | 利用保险，制定分担机制。                                          |
|      | 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      |   | √ |   | 对建设方案及施工过程的审查和监督；设立建设期履约保函。                           |
|      | 工程质量不达标        |   | √ |   | 对建设方案及施工过程的审查和监督；设立建设期履约保函。                           |
|      | 社会资本放弃项目       | √ | √ |   | 设立建设期履约保函。                                            |
| 运营风险 | 运营成本超支(政府原因)   |   | √ | √ | 建立合理的调价或补偿机制。                                         |
|      | 政府要求提高运营维护标准   |   |   | √ |                                                       |
|      | 运营成本超支(社会资本原因) | √ | √ |   | 严格挑选运营能力强的社会资本方；运营过程的监督、检查；建立有效合理的运维绩效考核机制；设立运营期履约保函。 |
|      | 排放标准不满足设计需求    | √ | √ |   |                                                       |
|      | 项目公司破产         |   | √ |   |                                                       |
|      | 运营失败、资金链断裂     | √ | √ |   |                                                       |
|      | 运营管理水平低        | √ |   |   |                                                       |
|      | 运营质量不达标        |   | √ |   |                                                       |

|      |                        |   |   |   |                  |
|------|------------------------|---|---|---|------------------|
|      | 运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         | √ | √ |   |                  |
| 移交风险 | 移交条件不符合                |   | √ |   | 设立移交维修保函。        |
|      | 移交费用超预算                |   | √ |   |                  |
|      | 移交完毕后、移交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设施质量问题 | √ | √ |   |                  |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可保险)              |   | √ |   | 利用保险，或制定合理的分担机制。 |
|      | 不可抗力(可保险)              |   | √ | √ |                  |

### 3、交易结构

#### 3.1 投融资结构

##### 3.1.1 项目总投资

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2668.82 万元 (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投资为准)，其中：建设投资 12352.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42.1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3.91 万元。

根据北郊水厂中原社会资本方的资产核算结果，北郊水厂中原社会资本方的存量资产为 12057.82 万元(基准时间为本次提标改造 PPP 项目建设完工后运营期初，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

由于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中只考虑铺底流动资金，结合本 PPP 项目的融资成本分析对项目的流动资金进行了调整，从提标改造工程的铺底流动 73.91 万元调整为项目流动资金 952.97 万元。

结合以上两部分投资需求，本项目总投资为 25605.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410.62 万元 (原社会资本方存量资产投资+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 242.11 万元、流动资金 952.97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见表 3.1。

表 3.1 本 PPP 项目拟总投资估算表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估算价值 (万元) |       |          |     |          | 备注                                  |
|-----|------------|-----------|-------|----------|-----|----------|-------------------------------------|
|     |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预备费 | 小计       |                                     |
| 1   | 建设投资       |           |       |          |     | 24410.62 |                                     |
| 1.1 | 政府存量资产     | /         | /     | /        | /   | /        | 政府资产不计入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
| 1.2 | 原社会资本方存量资产 | /         | /     | /        | /   | 12057.82 | 按原社会资本方存量资产核算，基准时间为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建成后运营期初。 |

|     |        |         |         |        |        |          |         |
|-----|--------|---------|---------|--------|--------|----------|---------|
| 1.3 | 提标改造工程 | 4115.82 | 6404.04 | 917.92 | 915.02 | 12352.80 | 按可研投资计划 |
| 2   | 建设期利息  | /       | /       | /      | /      | 242.11   | 按可研投资计划 |
| 3   | 流动资金   | /       | /       | /      | /      | 952.97   | 全部流动资金  |
| 4   | 项目总投资  | /       | /       | /      | /      | 25605.70 |         |

3.1.2 项目资本金

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环保市政工程， 此类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最低比例为 20%。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拟定为 20%。以项目融资前总投资 25363.59 万元 (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利息) 为计算基数，项目资本金为 5072.72 万元。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资本方的出资比例拟定为 5%:95%，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253.64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4819.08 万元。项目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项目资本金作为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对项目来说必须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债务和利息。投资者可按其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 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

3.1.3 项目融资

(1) 融资主体

本项目的融资主体是社会资本方。本项目除项目资本金外，其余资金由社会资本方协助项目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股东融资等方式筹集，社会资本方对项目融资资金募集承担全部责任，融资本息由项目公司承担。必要时社会资本方可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所需的增信、担保等支持。

(2) 融资金额

根据拟定的项目资本金比例，本项目融资资金比例为 80%，融资金额为 20290.87 万元，由社会资本方协助项目公司融资筹集。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同比例足额到位，资金到位时须满足工程建设进度的资金需要。

表 3.2 项目投融资结构表

|                                         |
|-----------------------------------------|
| 项目融资前总投资： 25363.59 万元(100%，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利息) |
|-----------------------------------------|

| 资本金 5072.72 万元(20%)      |                              | 融资资金                 |
|--------------------------|------------------------------|----------------------|
| 政府方<br>253.64 万元<br>(5%) | 社会资本方<br>4819.08 万元<br>(95%) | 20290.87 万元<br>(80%) |

### (3) 融资权益

项目融资可能存在向金融机构的长期贷款，这部分资金为债务性融资。项目公司对于项目融资资金募集承担全部责任，项目融资所需要股东担保，由社会资本方提供担保。政府出资人代表不为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势的担保，也不为项目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 3.1.4 融资安排

除项目资本金外，融资资金由社会资本方完成筹集融资。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人代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助项目融资，但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相关权益之上设定担保物权的，应事先征得政府出资人代表的书面同意。

#### (1) 融资交割

项目公司应在 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后的 9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实施机构有义务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融资所需要的有关政府文件(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承诺)。

项目公司在完成项目融资交割后 7 日内，应向实施机构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复印件，以及实施机构合理要求证明已完成融资交割的其他文件。

#### (2) 再融资

出于对本项目投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大规模重置更新或改造之需要，在征得政府方和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有权依法通过发债、资产证券化等进行再融资，再融资仅限于项目合作期内。合作期满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公司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担保物权等。

#### 3.1.5 股权变更限制

合作期内，未经实施机构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原则上不得发生变化，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对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控制权发生转移。项目公司的最大股东原则上不能进行股权转让。

在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期前三年之内，项目公司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持有的股权；在项目运营满三年后，除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的最大股东外，其

他股东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持有的股权，受让方须符合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如果转让为法律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或执行。

### 3.1.6 资产权属

#### (1) 土地使用权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在实施机构名下，由实施机构以无偿形式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通过政府划拨形式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授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无偿使用。运营期内土地使用税等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土地使用权期限与项目合作期限相同，合作期内，未经政府方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若本项目提前终止，剩余期限的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政府方。项目合作期正常结束，项目运营期满无偿移交土地使用权。

#### (2) 资产权属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享有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不享有项目任何物权资产的所有权或处置权。项目公司为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对项目资产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及对报废资产的处置等，需事先向实施机构报送计划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3) 收益权

项目合作期内，若非本项目需要，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收益权质押给第三方；如确因融资需要，应事先征得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项目收益权可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实现项目融资。待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须清偿全部债务，并解除项目可能存在的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 3.2 回报机制

#### 3.2.1 付费模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相关规定，PPP项目的回报机制主要说明项目公司取得投资回报的收益来源，通常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 经营性项目的使用者付费、2)非经营性项目的政府付费、3)准经营性项目下，综合运用可行性缺口补助、财政补贴和补偿资源。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第十六条“运营补贴支出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及利润水平合理确定，并按

照不同付费模式分别测算”。根据东胜区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城镇污水处理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的主体是区财政，从支付形式上属于政府付费。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模式。

东胜区政府应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结合实施机构提供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政府付费金额，并及时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同时为了增强政府付费保障，提高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的积极性，政府需将政府付费数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以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提请东胜区人大常委会决议通过。

### 3.2.2 政府付费构成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政府付费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服务费、使用量付费和绩效付费。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本项目的政府付费有两部分组成，即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

#### (1) 可用性服务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使项目工程设施达到项目产出技术质量要求的可用状态，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包括项目公司的全部投资成本及合理回报、各项税费等必要开支。

#### (2) 运营维护服务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包括项目公司在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各项税费等必要开支。

### 3.2.3 政府付费测算

#### (1) 可用性服务费 ( $S_n$ )

可用性服务费按年计费，按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测算，依据社会资本竞争性磋商确定的项目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和折现率等因子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S_n = C \times (A/P, i, n) \times (1+r)$$

式中：

$S_n$ ：第  $n$  年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A/P, i, N)$ ：为资金回收系数，即  $(i \times (1+i)^n) / ((1+i)^n - 1)$ ；

$i$ ：为折现率，由社会资本方竞争磋商确定；

$n$ ：为项目运营期对应的年数， $n$  取值范围为 1, 2, 3, ..., 29；

$r$ ：为合理利润率，由社会资本方竞争磋商确定；

C: 为计入本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的全部建设成本。包括购买原社会资本方的存量资产(以原社会资本方存量资产核算金额为准)、本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资 (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投资为准), 共两部分。

### (2) 运营服务费 (Sn2)

运营服务费按年计费, 根据社会资本方竞争磋商确定的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合理利润率等因子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Sn2 = Cn \times (1+r)$$

式中:

Cn—为项目公司运营期第 n 年的运营维护成本;

n—为项目运营期对应的年数, n 取值范围为 1,2,3, ..., 29;

r—为合理利润率, 由社会资本方竞争磋商确定。

### (3) 政府付费 (Sn )

年政府付费(结合绩效考核结果)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政府付费 (Sn)} = \text{可用性服务费 (Sn 1)} + \text{运营服务费(Sn2)}$$

#### 3.2.4 服务费支付方式

政府付费从运营期开始, 运营期每年度按月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项目运营期内, 由实施机构牵头会同政府有关部门, 定期考核项目产出绩效,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政府付费按月支付项目服务费, 由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开具付款申请单, 同时提供相应证明记录和资料。实施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付款账单审核后, 将付款账单和审核结果上报区财政局, 由区财政局向实施机构转账, 由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 3.2.5 服务费调价机制

随着时间推移, 项目所处的经济运行环境(主要是指物价水平) 会发生变化, 因此有必要对运营服务费及时进行修正和调整。主要针对电价、原材料价格、税率、劳动力成本、通货膨胀的情况等因素变化, 对运营服务费进行调整。而其他如因经营者自身管理原因导致的运营成本上升则不在调整范围之内。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调价周期拟每三年调价一次, 即以现行计费日始每三年为一个周期, 一个周期内调价一次。按照行业惯例, 目前普遍采用的是调价公式法, 该方法的特点是透明度高、可操作性强, 对政府方和项目公司都比较公平。具体调整办法和调整公式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

### 3.3 相关配套安排

(1)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规划、土地、施工、税收、环境保护影响评价等管理和审批手续，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

(2)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项目公司成立前，项目立项、可研报批、PPP 项目咨询、社会资本方采购等前期工作，由政府指定的各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其相关费用经区政府常务会同意后，由各单位向区财政局申请，由区财政局或区政府指定机构先垫付。待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前期工作的各单位需提供项目前期的有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并经区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公司将前期费用返还给垫付方，这些经审核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和相关报建等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3) 将项目政府跨年度支出责任纳入财政中期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政府审核。将项目年度政府支出责任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财政预算，并提请本级人大审议通过。

(4) 基于本项目申请获得的各类补助、补贴、政策支持类资金等财政补助资金，根据申请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要求仅用于本项目。财政对支持金额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财政补助资金的具体使用办法和使用主体由《PPP 项目合同》约定。

(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将建立定期的协商和评价制度，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实际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 4、监管架构

### 4.1 项目授权关系

项目授权关系主要是：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以及政府直接或通过项目实施机构对社会资本方的授权。

#### 4.1.1 政府对实施机构的授权

项目由东胜区人民政府授权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为项目实施机构，代表政府行使管理和监管的职权。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依据《PPP 项目合同》，负责本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等全流程的监管工作。

#### 4.1.2 政府对社会资本方的授权

通过签订《PPP 项目合同》，由采购的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由政府直接或通过项目实施机构授权项目公司以下权利：(1) 负责本项

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2)在合作期限内享受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权；(3)根据项目合同获取建设投资成本和运营维护费合理收益；(4)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资产及相关资料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 4.2 项目监管方式

### 4.2.1 监管机制

#### (1) 事前监管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前期报批立项、采购、组织 PPP 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简称“两评一案”)、专家评审会以及施工场地准备等一系列前期工作。

东胜区政府根据物有所值(VFM)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果作为 PPP 项目的实施依据。

#### (2)事中监管

由项目实施机构牵头，组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各司其职，针对项目的准备、建设、运营进行全过程监管。重点监管项目建设、运行状况及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

项目运营阶段，由实施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每 3-5 年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一次中期评价，从项目的技术性能、运营、管理等方面全面评价，及时评估、发现问题及风险，制订应对措施。

#### (3)事后监管

在移交阶段，本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组建项目移交工作小组，根据《PPP 项目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与项目公司确认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制定移交条件标准、评估和测试方案。实施机构负责对本项目移交资产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全程监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项目移交资产要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方可移交。政府审计部门对移交资产进行审查监管，审查项目资产是否符合项目移交的合同约定。

### 4.2.2 履约监管

(1)为保证项目公司严格按照项目合作权限范围履约，实施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履约进行监管。

(2)履约管理在合同控制中主要体现为履约条款及履约担保，

即在 PPP 项目合同生效后，由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出具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应保持履约保函数额的固定性及保函的有效性。本项目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项目实施机构。

### 4.2.3 行政监管

行政监管是政府职能部门对其辖区内有关事物的监管，区别于行政管理及司法监管。行政监管主要分为两个阶段，一是项目采购方式的监管；二是项目建设运营移交时期的绩效监管(包括质量、价格、服务水平和财务等方面的监管)。

项目采购实施阶段，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规范”的原则，进行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的选择。

项目运营阶段，实施机构牵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的合规性、适应性、合理性，科学评估风险，制定应对措施。

项目移交阶段，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公司按合同规定对 PPP 项目进行项目资产整体移交，做好资产评估、性能测试及资金补偿工作，妥善办理过户及管理权移交手续。

### 4.2.4 公众监督

应建立社会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监督网络和舆论监督反馈，形成有效的、完善的社会监督。

## 4.3 项目绩效考核

通过有效实施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提升 PPP 项目的相关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

### 4.3.1 绩效考核主体

由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绩效考核小组，东胜区财政、发改、环保、城管、质监等部门配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协商后共担。

### 4.3.2 绩效考核对象

本项目绩效考核对象为项目公司。

### 4.3.3 建设期绩效考核

在项目建设期，项目绩效考核小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绩效考核，项目公司负责日常绩效监控。项目公司应保证提供的工程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期绩效考核总计为 100 分，分别从综合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金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建设期内，绩效考核小组每季度对项目工程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建设期内考核的平均得分确定建设绩效因子( $\alpha_1$ )，具体确定原则为：

当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付费比例为 100%；

绩效考核低于 85 分时，每低一分则付费比例减少 1%；

低于 60 分时，付费比例为 0%。

#### 4.3.4 运营期绩效考核

项目绩效考核小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绩效考核，项目公司负责日常绩效监控。本项目的运营期绩效考核总计为 100 分，分别从公司运营管理、设施维护、成本控制、组织管理、安全保障、项目效益、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一、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运营期内，运营期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绩效考核小组对项目运维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得分确定运维绩效因子( $\alpha_2$ )，具体确定原则为：

当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付费比例为 100%；

绩效考核低于 85 分时，每低一分则付费比例减少 1%；

低于 60 分时，付费比例为 0%。

#### 4.3.5 绩效考核付费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文件要求，建立按效付费机制，项目建设成本须参与绩效考核，其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不得低于 30%。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要求，“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对项目的绩效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项目服务费的政府付费。

本项目依据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从运营期开始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建议本项目可用性付费中建设期绩效考核因子占比 35%、运营期运营期绩效考核因子占比 65%。年度政府付费具体计算公式为：

年度政府付费=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times$ (35% $\times\alpha_1$ +65% $\times\alpha_2$ )+年度运营服务费 $\times\alpha_2$

其中： $\alpha_1$  是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alpha_2$  是运营期年度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 4.3.6 服务费预算管理

东胜区财政局根据 PPP 项目合同规定，把按期需要支付的政府付费按程序纳入东胜区年度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由区财政局拨付给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 5、项目投资估算（供参考）

### 5.1 投资估算

#### 5.1.1 编制方法

本郊水厂原一期资产为政府投资，不计入本 PPP 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北郊水厂中原社会资本方的资产按资产核算结果取值，本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因此，可用性服务费以原社会资本方的存量资产与本次提标改造工程投资之和 为计算基数。运营服务费以本 PPP 项目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的运营成本为计算基数。

#### 5.1.2 项目总投资

本 PPP 项目总投资为 25605.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410.6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42.11 万元、流动资金 952.97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22577.68 万元（原社会资本方存量资产+本次提标改造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7.92 万元、预备费 915.02 万元。项目总投资详见附件二“附表 2-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 5.1.3 其他问题说明

(1) 按全部流动资金计入项目总投资；

(2) 合作期满移交时，流动资金归项目公司所有。因此，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总投资中不含流动资金。

### 5.2 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 5.2.1 资金筹措

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 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扩建工程范畴，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综合考虑融资风险和资金机会成本，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拟定为 20%。

本 PPP 项目总投资为 25605.70 万元，按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以本项目融资前总投资为 25363.59 万元(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利息，融资的建设期利息转为下一年度借款本金) 为计算基数，项目资本金为 5072.72 万元。项目资本金来源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5%，即 253.64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95%，即 4819.08 万元。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投资资金，拟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股东贷款、股东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市场化方式筹集，必要时社会资本方提供融资所需的增信、担保等支持。

#### 5.2.2 资金使用计划

本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29 年。

### 5.3 财务分析

#### 5.3.1 概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 参数》(第三版) 中的规定，项目经济评价分为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 评价。财务评价是在国家现行财税制度和价格体系的条件下，从项目 财务角度分析，计算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和清偿能

力，据此判别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国民经济评价是从国家整体角度分析，计算项目对国民经济的净贡献，以判别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本项目环境保护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属性。因此，本项目经济评价只作财务分析，即通过对项目的各项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考察项目的财务可行性。

### 5.3.2 财务分析原则及方法

(1)按 ROT 模式进行财务分析。

(2)本财务评价中，在建设期内各年均采用时价，在生产运营期内各年均采用以建设期末(生产期初)物价总水平为基础，并考虑生产运营期内相对价格变化的价格(预测相对价格变化率为零)。

(3)为简化计算，设定借款发生在当年年中，借款当年按半年计息，其余各年按年计息。

### 5.3.3 基础数据

(1) 工程规模：8 万 m<sup>3</sup>/d。

(2) 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投资 24410.62 万元(不计流动资金和建设期利息)。

(3) 流动资金：流动资金为 952.97 万元。

(4) 可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根据新会计准则 2 号解释，本项目资产不计折旧。

(5) 摊销：根据新会计准则 2 号解释，本项目全部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摊销处理。

(6) 维持运营投资：设备重置年限为 15 年，设备重置费用按年均分摊到 29 年运营期。

(7) 经营税金：增值税率按 6%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2%。

(8) 所得税率：25%，三减三免，5 年内补亏。

(9) 项目计算期：30 年(含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10) 折现率按 5.5%计取 (考虑当地投资收益率水平暂定，最终按竞争性磋商结果计取)。

(11) 利润率按 8.9%计取 (考虑污水处理行业合理利润水平暂定，最终按竞争性磋商结果计取)。

### 5.3.4 成本分析

项目成本分析见表 5.1。详见附表三“运营成本估算表(融资前)”、“运营成本估算表(融资后)”。

表 5.1 成本估算主要指标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         |
|----|---------|-----|---------|---------|
|    |         | 单位  | 融资前     | 融资后     |
| 1  | 平均年总成本  | 万元  | 7126.99 | 7408.10 |
| 2  | 单位水量总成本 | 元/吨 | 2.65    | 2.75    |

|   |          |     |         |         |
|---|----------|-----|---------|---------|
| 3 | 平均年经营成本  | 万元  | 6327.73 | 6327.73 |
| 4 | 单位水量经营成本 | 元/吨 | 2.35    | 2.35    |

### 5.3.5 利润预测

项目利润预测分析见表 8.2。详见附表三“营业收入预测表”、“政府付费测算表”、“利润与利润分配表(融资前)”、“利润与利润分配表(融资后)”。

表 5.2 利润预测分析表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           |
|----|---------|----|-----------|-----------|
|    |         | 单位 | 融资前       | 融资后       |
| 1  | 收入总额    | 万元 | 254897.63 | 254897.63 |
| 2  | 税金及附加总额 | 万元 | 1167.29   | 1167.29   |
| 3  | 税前利润总额  | 万元 | 47047.49  | 38895.34  |
| 4  | 所得税总额   | 万元 | 10004.77  | 8952.24   |
| 5  | 税后利润总额  | 万元 | 37042.72  | 29943.10  |

### 5.3.6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财务盈利能力分析见表 8.3。详见附件三“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融资前)”、“利润与利润分配表(融资后)”、“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表 5.3 财务盈利能力分析表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         |
|----|----------------------|----|---------|---------|
|    |                      | 单位 | 融资前     | 融资后     |
| 1  |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  | 7.39    | 9.96    |
| 2  |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  | 8.71    | 12.11   |
| 3  |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 年  | 12.79   | 15.71   |
| 4  |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          | 年  | 11.58   | 14.33   |
| 5  | 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FIRR=5%) | 年  | 19.42   | 18.51   |
| 6  | 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前)(FIRR=6%) | 年  | 18.11   | 16.76   |
| 7  | 财务净现值(税后)(FIRR=5%)   | 万元 | 6565.18 | 6986.31 |
| 8  | 财务净现值(税前)(FIRR=6%)   | 万元 | 7235.29 | 8109.40 |
| 9  | 平均年总投资收益率            | %  | 6.40    | —       |
| 10 | 平均年资本金净利润率           | %  | —       | 20.38   |

### 5.3.7 清偿能力分析

按最大偿还能力偿还贷款条件分析本项目的借款偿还能力，分析得出，本项目在设定条件下的借款偿还期为 13.17 年(含建设期 1 年)。还本付息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详见附件三“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

### 5.3.8 不确定性分析

由于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所采用的数据大部分来自估算和测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必须分析预测对经济评价起作用的各因素发生变化时，对该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程度，以便于在项目投资和运行中作出相应决策。本项目不确定性分析仅对推荐方案进行敏感性分析和盈亏平衡分析。

#### (1) 敏感性分析

敏感因素取为工程投资、经营成本和收入。

表 5.4 敏感性分析表

| 敏感因素 | 变化幅度 | 财务内部收益率      | 静态投资回收期      |
|------|------|--------------|--------------|
|      | (%)  | (%, 融资前, 税前) | (年, 融资前, 税前) |
| 工程投资 | +10  | 6.59         | 12.72        |
|      | -10  | 11.15        | 10.47        |
| 经营成本 | +10  | 7.62         | 12.14        |
|      | -10  | 9.79         | 11.07        |
| 收入总额 | +10  | 11.75        | 10.26        |
|      | -10  | 5.45         | 13.39        |
| 基本方案 | 0    | 8.71         | 11.58        |

敏感性分析表中可看出，就项目全部投资效益而言，收入、经营成本和工程投资的变化幅度为 10%时，该项目仍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可见本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从敏感性分析表中还可以看出，本项目对收入的变化最为敏感，因此，项目实施后，必须慎重确定各项收费标准，以确保项目具备还贷能力和盈利能力。

#### (2) 盈亏平衡分析

盈亏平衡点(融资后)，以目标产出达标率表示该项目的盈亏平衡点，即：

$$BEP = \text{年固定总成本} / (\text{年收入} - \text{年可变成本} - \text{销售税金}) = 75.49\%$$

计算结果表明，该项目融资后产出达到设计产出的 75.49%时，项目可保本经营，可见本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 5.3.9 财务分析结论

从以上的财务分析中可以看出，在设定边界条件下，本项目资本金(融资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96%，具备一定的财务盈利能力，因此，从财务分析角度看，本项目可行。